

#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鲁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0,207,0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1.93%，同时，鲁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及运行至今，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治理、决策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也有待提高。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频繁且决策程序不规范、现金收支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或新建了财务管理、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运营制度。但由于全套制度执行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2015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为公司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公司已按期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重新申请贷款500万元。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淄中营企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1,700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质权自2015年2月13日起设立至2018年2月13日结束。

经核查，上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淄中营企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新申请贷款500万元）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最高额质押合同》仍符合并适用上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规定的质权到期日为2018年2月13日，故公司无需再重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2,000万元承兑汇

票。2015年7月13日，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229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714-1号和【2015】第0714-2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0714-1号的通知，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320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2015年7月14日起设立至2016年2月29日结束；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0714-2号的通知，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229万股，出质人为崔利，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2015年7月14日起设立至2016年2月29日结束。

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贷款1,700万元。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齐银借20字04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2016年1月22日，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重新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229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6年2月16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手续，将股权质押延期至2017年2月16日终止，并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714-1号和【2015】第0714-2号《股权质押延期通知书》。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行为，存在因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由于苗木种植易受冰雹、霜冻、低温、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五）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在育苗工序中的扦插、移栽、锄草等多个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通过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增加劳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新，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公司土地施工建设尚未完成审批风险**

公司在承包的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人工湖及附属设施，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已向淄博市规划局申请办理调整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对于公司未完成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始施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审批手续未能通过致使相关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土地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快办理使用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规划用途合理使用土地，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农用地等土地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7%、80.42%和 99.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园林工程公司与农业公司，在承接园林绿化与盐碱土地改良等项目过程中对玫瑰苗木有较大的需求，相比于个体农户采购量通常较大，且公司培育的玫瑰苗木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等特点，可被广泛用于盐碱地的治理，进而导致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大，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26 和 0.90。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向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三明”）销售苗木形成的应收账款 7,078,116.00 元未收回。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部收回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

虽然公司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制度》等，加强客户和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但由于制度的执行以及客户的信用管理的完善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收不回货款的风险，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

#### **（九）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7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5 和 0.4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5 年 8 月

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 4080 万元，如果未来在经营活动和外部融资中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十）现金收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4%、29.96%和 6.49%；主要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45.10%、13.55%和 22.31%，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导致现金收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但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一）销售发票开据不足、采购索取发票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中未开具发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0%、88.81%和 0%；主要采购中未索取发票比例分别为 100.00%、99.14%和 99.89%。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税收优惠，主要客户为林木种植、园林工程等企业或个人，较少要求开具发票，因此公司销售时发票开具较少。采购方面，由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对方索要发票的意识不够。为此，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中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税务机关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交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管理销售发票和采购发票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二）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388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3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玫瑰苗木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70.05%。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储量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导致部分品种的玫瑰苗木或树种的市场价格下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苗木培育和销售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四）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资金压力而形成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公司期后没有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出具证明，“华煜盛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尽管相关机构对公司的上述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出具了相关确认函，但如果相关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

#### （十五）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存在不规范情形的风险

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曾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有关规定。但由于：

（1）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存在的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交易行为集中在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发生上述情形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尚未出台，公司股份转让交易在齐鲁股交中心交易规则下进行，而当时齐鲁股交中心交易规则并没有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规定。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存在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但在此期间，齐鲁股交中心正处于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38 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 号）进行清理整顿之前或清理整顿过程中，尚未出台新的交易规则，也未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台新的交易规则后，公司未再发生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个交易日的交易行为。

(2) 公司并非历次股份交易的主体，公司无权限制公司及投资者买卖公司股份，公司对该等交易并无主观故意或过错。

(3) 相关投资者出于认识能力的限制，对该等股份转让交易出现的交易间隔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没有能力予以判断，不存在主观故意。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停牌，现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摘牌手续。

(2) 公司已取得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存在的股份转让交易频繁的相关投资者及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相关投资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齐鲁股交中心的历次股份交易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及时完成清算交割，有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其对交易结果没有异议；股份转让过程中也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历次股份交易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因此，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交易行为，虽然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等股份转让交易不规范的影响，该等交易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2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43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74
六、行业基本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
八、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0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1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3
八、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4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5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 风险因素.....	21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28</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29
三、 律师声明.....	23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b>第六节 附件 .....</b>	<b>233</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 法律意见书.....	233
四、 公司章程.....	23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煜盛园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煜有限	指	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身系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鲁农农业	指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三明	指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古园艺	指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新景观园林	指	淄博新景观园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金泽霖投资	指	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扦插技术	指	一种培育植物的常用繁育方法，即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等到生根后就可栽种，使之成为独立的新植株
嫁接技术	指	植物的人工无性繁殖方法之一，即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接种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成活率	指	是指播种或进行营养生殖繁殖苗木时成活的苗木占总量的百分数，在苗木培育过程中，苗木的成活率是幼苗培育的一个重要的指标
园林工程公司	指	专业从事环境美化工程、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的公司
农业公司	指	专业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3,891.50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1号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878999

传真：0533-2878999

董事会秘书：银丽辉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A0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产品（14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木育苗（0212）”。

主营业务：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

经营范围：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犬类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地址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粮食种植、销售（不含种子及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444870-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8,915,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朱丽莉、陶国强分别对其所持

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朱丽莉承诺：本人自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11,616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陶国强承诺：本人自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9,052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1,7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213-1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公司已按期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重新申请贷款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213-1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1,700 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质权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设立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结束。

经核查，上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新申请贷款 500 万元）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淄中营

企高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最高额质押合同》仍符合并适用上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213-1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规定的质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故公司无需再重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承兑汇票。2015 年 7 月 13 日，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 229 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的通知单，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320 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结束；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 0714-2 号的通知单，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229 万股，出质人为崔利，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结束。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贷款 1,7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齐银借 20 字 04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2 日，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重新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 229 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手

续，将股权质押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终止，并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质押延期通知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总数共计 16,281,082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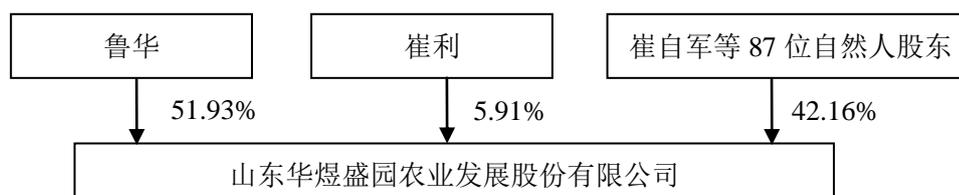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鲁华	20,207,005	是	0
2	崔利	2,299,995	是	0
3	崔自军	1,297,298	否	1,297,298
4	隋海恩	1,000,000	否	1,000,000
5	高海燕	905,000	否	905,000
6	李中华	750,000	否	750,000
7	隋庆锋	675,000	否	675,000
8	陈世鹏	500,000	否	500,000
9	李月焕	500,000	否	500,000
10	夏生南	500,000	否	500,000
11	毕淑宁	400,000	否	400,000
12	李文臣	385,500	否	385,500
13	郭吉泉	375,000	否	375,000
14	李冬梅	360,000	否	360,000
15	王巨	330,000	否	330,000
16	张丽娜	302,702	否	302,702
17	朱玉德	300,000	否	300,000
18	李威	250,000	否	250,000
19	王维志	250,000	否	250,000
20	朱丽莉	231,000	否	219,384
21	范元林	217,500	否	217,500
22	安爱华	200,000	否	200,000
23	杜晓华	200,000	否	200,000
24	毕永军	200,000	否	200,000
25	逢凡	186,000	否	186,000
26	陶国强	180,000	否	170,948
27	鲁慧丽	170,000	否	170,000
28	吴海军	160,000	否	160,000
29	刘立新	160,000	否	160,000

30	蒋安迪	150,000	否	150,000
31	刘丽	150,000	否	150,000
32	孙荣	150,000	否	150,000
33	姜小华	150,000	否	150,000
34	曹汝英	150,000	否	150,000
35	吴仁淼	140,000	否	140,000
36	侯昕彤	140,000	否	140,000
37	曹其美	140,000	否	140,000
38	贾世刚	132,000	否	132,000
39	李娜	130,000	否	130,000
40	傅莉	130,000	否	130,000
41	魏秀梅	130,000	否	130,000
42	郝家山	110,000	否	110,000
43	董小侠	100,000	否	100,000
44	李晓丹	100,000	否	100,000
45	谷欣荣	100,000	否	100,000
46	王红梅	100,000	否	100,000
47	刘淑云	100,000	否	100,000
48	庄秀菊	100,000	否	100,000
49	王项羽	100,000	否	100,000
50	王敏	100,000	否	100,000
51	毕建华	100,000	否	100,000
52	胡爱民	100,000	否	100,000
53	郑秀清	100,000	否	100,000
54	李长红	100,000	否	100,000
55	王晓静	100,000	否	100,000
56	刘焱	100,000	否	100,000
57	邢大伟	100,000	否	100,000
58	赵曙光	100,000	否	100,000
59	李平	100,000	否	100,000
60	王韬	100,000	否	100,000
61	金作义	100,000	否	100,000
62	江丽琴	100,000	否	100,000
63	张建华	100,000	否	100,000
64	孙鹏	100,000	否	100,000
65	万永刚	100,000	否	100,000

66	程保良	93,000	否	93,000
67	王健	93,000	否	93,000
68	隋淑瑾	75,000	否	75,000
69	郭砚琴	75,000	否	75,000
70	闻继明	75,000	否	25,000
71	王世福	75,000	否	75,000
72	姚团	75,000	否	75,000
73	常金亭	75,000	否	75,000
74	银丽辉	75,000	否	18,750
75	耿庆松	57,000	否	57,000
76	张明	57,000	否	57,000
77	张振光	50,000	否	50,000
78	刘君	46,500	否	46,500
79	李悦	46,500	否	46,500
80	赵广林	46,500	否	46,500
81	杨本春	46,500	否	46,500
82	林春明	46,500	否	46,500
83	刘志勇	46,500	否	46,500
84	李萍	39,000	否	39,000
85	崔华丽	37,500	否	37,500
86	蒲静	37,500	否	37,500
87	杨毅	28,500	否	28,500
88	梁大军	20,000	否	20,000
89	程爱玲	4,500	否	4,500
合计		<b>38,915,000</b>		<b>16,281,082</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鲁华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93%，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鲁华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股份公司阶段，鲁华历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鲁华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综上，鲁华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鲁华，女，1968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齐鲁装饰中心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任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同时为个体户；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同时任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同时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同时任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同时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同时任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淄博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喜玫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鲁华	20,207,005	51.93%	境内自然人	有
2	崔利	2,299,995	5.91%	境内自然人	有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境内自然人	无
4	隋海恩	1,000,000	2.57%	境内自然人	无
5	高海燕	905,000	2.33%	境内自然人	无
6	李中华	750,000	1.93%	境内自然人	无
7	隋庆锋	675,000	1.73%	境内自然人	无
8	陈世鹏	5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无

9	李月焕	5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夏生南	5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无

公司现有 89 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有限”）系由自然人鲁华、鲁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鲁华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鲁忠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华煜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淄）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424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华煜有限全体股东鲁华、鲁忠协商一致，选举鲁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鲁忠担任公司监事，聘任鲁华担任公司经理。

2009 年 9 月 9 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淄中平信验字（2009）35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华煜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鲁忠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向华煜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303200006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煜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货币	24.00	80.00%
2	鲁忠	货币	6.00	20.00%

<b>合 计</b>	<b>30.00</b>	<b>100.00%</b>
------------	--------------	----------------

### （二）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8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淄中平信验字（2010）22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4月28日，华煜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6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0年4月30日，华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煜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货币	240.00	80.00%
2	鲁忠	货币	60.00	20.00%
<b>合 计</b>			<b>300.00</b>	<b>100.00%</b>

### （三）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8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9.6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淄博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淄天益验字（2010）第267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日，华煜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98万元，其中鲁华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38.4万元，鲁忠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9.6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0年11月8日，华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鲁华	货币	878.40	80.00%
2	鲁忠	货币	219.60	20.00%
合 计			<b>1,098.00</b>	<b>100.00%</b>

#### （四）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鲁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09.8万元）转让给鲁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09.8万元）转让给崔利；（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0日，转让方鲁忠和受让方鲁华、崔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1年4月1日，华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货币	988.20	90.00%
2	崔利	货币	109.80	10.00%
合 计			<b>1,098.00</b>	<b>100.00%</b>

1、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鲁华、崔利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鲁忠，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华煜有限经营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元/出资额，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鲁华、崔利真实持有华煜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 （五）2011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6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1年3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2011年5月6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仲泰会师审字（2011）19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华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939,569.96元。

2011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鲁华、崔利共同签订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5月8日，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编号为鲁仲泰字（2011）21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华煜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05.73万元。

2011年5月8日，华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1年3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939,569.96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1,0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2,959,569.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华煜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拟成立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1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华煜盛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1年5月9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268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5月13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华煜盛园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00006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华，住所为张店区联通路东方之珠大厦一号楼1202室，注册资本为1,098万元，经营范围为育苗，苗木、中药材、粮食的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批发），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法定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华煜盛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鲁华	净资产	988.20	90.00%
2	崔利	净资产	109.80	10.00%
合 计			<b>1,098.00</b>	<b>100.00%</b>

#### （六）2011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29日，华煜盛园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每股2.60元的价格向2位原股东、新增加的33名自然人及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发795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共计2,06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98万元增加至1,893万元。

2011年5月31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仲泰会验（2011）32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5月30日，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67万元全部到位，其中新增实收资本79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272万元。

2011年5月31日，华煜盛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煜盛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11,202,775	59.18%	净资产、货币
2	崔利	1,533,330	8.10%	净资产、货币
3	商英	1,143,895	6.04%	货币
4	李中华	500,000	2.64%	货币
5	高海燕	500,000	2.64%	货币
6	王亮	500,000	2.64%	货币
7	隋庆锋	450,000	2.38%	货币
8	李文臣	350,000	1.85%	货币
9	郭吉泉	250,000	1.32%	货币
10	荣秀英	250,000	1.32%	货币
11	王维志	200,000	1.06%	货币
12	高名敬	200,000	1.06%	货币
13	张东睦	150,000	0.79%	货币
14	贾世文	150,000	0.79%	货币
15	王冬梅	150,000	0.79%	货币
16	曹汝英	100,000	0.53%	货币

17	孟杰	100,000	0.53%	货币
18	耿庆松	100,000	0.53%	货币
19	赵广林	100,000	0.53%	货币
20	程爱玲	100,000	0.53%	货币
21	孙荣	100,000	0.53%	货币
22	张明	100,000	0.53%	货币
23	山东昌泰 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100,000	0.53%	货币
24	姚团	50,000	0.26%	货币
25	李萍	50,000	0.26%	货币
26	许嘉庆	50,000	0.26%	货币
27	郭砚琴	50,000	0.26%	货币
28	王世福	50,000	0.26%	货币
29	常金亭	50,000	0.26%	货币
30	隋淑瑾	50,000	0.26%	货币
31	杨毅	50,000	0.26%	货币
32	朱双胜	50,000	0.26%	货币
33	张波	50,000	0.26%	货币
34	银丽辉	50,000	0.26%	货币
35	蒲静	25,000	0.13%	货币
36	崔华丽	25,000	0.13%	货币
合计		<b>18,930,000</b>	<b>100.00%</b>	-

### （七）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18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15,679,569.96元，包括股本溢价12,720,00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959,569.96元。公司2011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的注册资本1,893万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暂不进行分红。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93万元增至2,839.5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资本公积金由15,679,569.96元减至6,214,569.96元；同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5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仲泰会验字（2012）第4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增资全部出资到位。

2012年7月2日，华煜盛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煜盛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16,804,162	59.18%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崔利	2,299,995	8.1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高海燕	936,000	3.3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张夏	837,000	2.9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程爱玲	754,500	2.6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李中华	750,000	2.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王亮	750,000	2.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隋庆锋	675,000	2.3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商英	574,343	2.0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李文臣	385,500	1.3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	郭吉泉	375,000	1.3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荣秀英	328,500	1.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	王维志	300,000	1.0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4	张东睦	225,000	0.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5	王冬梅	225,000	0.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	范元林	217,500	0.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	逢凡	186,000	0.6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	孙荣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9	张明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	曹汝英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1	贾世文	132,000	0.4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	程保良	93,000	0.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	王健	93,000	0.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	姚团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	王世福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6	许嘉庆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7	隋淑瑾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8	常金亭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9	银丽辉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	郭砚琴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1	耿庆松	57,000	0.2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	杨本春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3	李悦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	赵广林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5	刘志勇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6	林春明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8	李萍	39,000	0.1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	蒲静	37,500	0.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0	崔华丽	37,500	0.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1	杨毅	28,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28,395,000</b>	<b>100.00%</b>	

### (八) 2015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53名股东并与承销机构、新增股东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10日，华煜盛园和本次定增承销商金泽霖投资签订《定增承销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煜盛园拟定向增发优先股股份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发售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视为本次定向增发成功，增发成功后金泽霖投资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售，华煜盛园应配合金泽霖投资签订定增终结协议；投资者享有优先股分红权，按照年度10%的固定分红，派发股息的方式为季度付息，大股东鲁华以个人资产对该分红承担连带责任。华煜盛园承诺24个月内成功挂牌“新三板”，且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华煜盛园在20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金泽霖投资有权接管华煜盛园财务；若华煜盛园在24个月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及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2015年3月，华煜盛园与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分别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煜盛园拟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定向发行1,052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6元/股，华煜盛园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承诺每半年内按其认购款的年化10%派发一次股息；华煜盛园正式登陆“新三板”后，该固定分红转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华煜盛园保证在“新三板”的初始挂牌价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如初始挂牌价低于认购价，华煜盛园将按照初始挂牌价所能购买的股数与本次认购股数的差额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补足股份，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也可要求以现金方式补偿价差部分。

2015年3月31日，鲁华与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两年锁定期结束后，如鲁华未能如期完成挂牌“新三板”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则鲁华承诺在七个工作日无条件以自有资产按照原认购价格回购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股权，如不能完成回购，则鲁华按股款总额日息的千分之一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投资者补贴滞纳金。

2015年4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39.5万元增加至3,8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53名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华煜盛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华【2015】JN验字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5月29日，崔自军、王巨等新增53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的3,113.92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05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61.9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891.5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煜盛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20,207,005	51.93%	货币、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2	崔利	2,299,995	5.91%	货币、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货币
4	随海恩	1,000,000	2.57%	货币
5	高海燕	905,000	2.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李中华	750,000	1.9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隋庆锋	675,000	1.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陈世鹏	500,000	1.28%	货币
9	夏生南	500,000	1.28%	货币
10	李月焕	500,000	1.28%	货币
11	李文臣	385,500	0.9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郭吉泉	375,000	0.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	李冬梅	360,000	0.93%	货币
14	王巨	330,000	0.85%	货币
15	商英	318,000	0.8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货币
17	王维志	300,000	0.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	毕淑宁	300,000	0.77%	货币
19	朱玉德	300,000	0.77%	货币
20	李威	250,000	0.64%	货币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货币
23	毕永军	200,000	0.51%	货币
24	杜晓华	200,000	0.51%	货币
25	逢凡	186,000	0.4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6	鲁慧丽	170,000	0.44%	货币
27	刘立新	160,000	0.41%	货币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货币
29	张明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	孙荣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1	曹汝英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	刘丽	150,000	0.39%	货币
33	蒋安迪	150,000	0.39%	货币
34	姜小华	150,000	0.39%	货币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货币

36	曹其兰	140,000	0.36%	货币
37	贾世文	132,000	0.3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8	傅莉	130,000	0.33%	货币
39	魏秀梅	130,000	0.33%	货币
40	李娜	130,000	0.33%	货币
41	郝家山	110,000	0.28%	货币
42	王晓静	100,000	0.26%	货币
43	李晓丹	100,000	0.26%	货币
44	王项羽	100,000	0.26%	货币
45	王敏	100,000	0.26%	货币
46	张可强	100,000	0.26%	货币
47	李平	100,000	0.26%	货币
48	赵曙光	100,000	0.26%	货币
49	郑秀清	100,000	0.26%	货币
50	胡爱民	100,000	0.26%	货币
51	金作义	100,000	0.26%	货币
52	孙鹏	100,000	0.26%	货币
53	谷欣荣	100,000	0.26%	货币
54	庄秀菊	100,000	0.26%	货币
55	王红梅	100,000	0.26%	货币
56	毕建华	100,000	0.26%	货币
57	张建华	100,000	0.26%	货币
58	刘淑云	100,000	0.26%	货币
59	王韬	100,000	0.26%	货币
60	侯昕彤	100,000	0.26%	货币
61	江丽琴	100,000	0.26%	货币
62	董小侠	100,000	0.26%	货币
63	邢大伟	100,000	0.26%	货币
64	万永刚	100,000	0.26%	货币
65	刘焱	100,000	0.26%	货币
66	李长红	100,000	0.26%	货币
67	王健	93,000	0.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8	程保良	93,000	0.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	郭砚琴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0	隋淑瑾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1	银丽辉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2	王世福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	常金亭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4	姚团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	许嘉庆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6	耿庆松	57,000	0.1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7	刘君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8	林春明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9	杨本春	46,500	0.12%	货币
80	刘志勇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1	赵广林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2	李悦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3	李霞	40,0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4	李萍	39,0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5	崔华丽	37,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6	蒲静	37,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7	杨毅	28,500	0.0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	梁大军	20,000	0.05%	货币
89	程爱玲	4,500	0.0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38,915,000</b>	<b>100.00%</b>	-

关于本次定向增资签订的补充协议如下：

2015年8月12日，华煜盛园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发放股息红利的议案》、《同意和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华煜盛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发放股息红利的议案》、《同意和隋海恩、崔自军等53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华煜盛园和金泽霖投资签订《定增承销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将原《定增承销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次发行

的股份为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废除原《定向承销协议书》第七条的规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股分红权，按照年度 10% 固定分红，派发股息的方式为季度付息，大股东鲁华以个人资产对该分红承担连带责任。华煜盛园承诺 24 个月内成功挂牌“新三板”，且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华煜盛园在 20 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金泽霖投资有权接管华煜盛园财务；若华煜盛园在 24 个月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及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新增条款：“华煜盛园每年按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 每半年内派发一次股息，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派发完股息至挂牌前不再支付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 的股息，华煜盛园挂牌后该条款自动失效，若华煜盛园在 24 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2015 年 11 月，华煜盛园与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股东签署《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废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规定：“华煜盛园向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投资者承诺每半年内按其认购款的年化 10% 派发一次股息；华煜盛园正式登陆“新三板”后，该固定分红转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根据该协议第二条规定，废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华煜盛园保证在“新三板”的初始挂牌价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如初始挂牌价低于认购价，华煜盛园将按照初始挂牌价所能购买的股数与本次认购股数的差额向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投资者补足股份，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投资者也可要求以现金方式补偿价差部分。”；新增条款：“华煜盛园每年按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 每半年内派发一次股息，自 2015 年 9 月 11 月派发完股息至挂牌前不再支付投资者认购款年化 10% 的股息，华煜盛园挂牌后该条款自动失效，若华煜盛园在 24 个月内不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华煜盛园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公司中止了原协议中关于对新增股东固定派息的约定，中止了原协议中有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消除了本次定向增发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承诺，若因上述增发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

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有关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九）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原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2011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定向私募、托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托管交易。

2011年8月16日，华煜盛园与齐鲁股交中心签订《公司股权挂牌协议》，确定了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具体事宜。2011年8月25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了《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于2011年9月8日起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2016年2月6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煜盛园股权在我中心挂牌转让期间，曾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曾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在我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号）进行整改规范之前或整改规范过程中，此种不规范行为并未违反我中心当时（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实行的交易规则。我中心通过验收出台新的交易规则后，华煜盛园未再发生过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行为。华煜盛园在我中心挂牌期间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在我中心进行备案的定向募集行为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则制度。华煜盛园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曾经交易中亦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华

煜盛园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中心未对华煜盛园出具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停牌。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审核，则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摘牌。2015年10月29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并办理完毕停牌手续。

华煜盛园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详细交易明细见附件1），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20,207,005	51.93%
2	崔利	2,299,995	5.91%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4	隋海恩	1,000,000	2.57%
5	高海燕	905,000	2.33%
6	李中华	750,000	1.93%
7	隋庆锋	675,000	1.73%
8	陈世鹏	500,000	1.28%
9	李月焕	500,000	1.28%
10	夏生南	500,000	1.28%
11	毕淑宁	400,000	1.03%
12	李文臣	385,500	0.99%
13	郭吉泉	375,000	0.96%
14	李冬梅	360,000	0.93%
15	王巨	330,000	0.85%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17	朱玉德	300,000	0.77%
18	李威	250,000	0.64%
19	王维志	250,000	0.64%
20	朱丽莉	231,000	0.59%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23	杜晓华	200,000	0.51%

24	毕永军	200,000	0.51%
25	逢凡	186,000	0.48%
26	陶国强	180,000	0.46%
27	鲁慧丽	170,000	0.44%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29	刘立新	160,000	0.41%
30	蒋安迪	150,000	0.39%
31	刘丽	150,000	0.39%
32	孙荣	150,000	0.39%
33	姜小华	150,000	0.39%
34	曹汝英	150,000	0.39%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36	侯昕彤	140,000	0.36%
37	曹其美	140,000	0.36%
38	贾世刚	132,000	0.34%
39	李娜	130,000	0.33%
40	傅莉	130,000	0.33%
41	魏秀梅	130,000	0.33%
42	郝家山	110,000	0.28%
43	董小侠	100,000	0.26%
44	李晓丹	100,000	0.26%
45	谷欣荣	100,000	0.26%
46	王红梅	100,000	0.26%
47	刘淑云	100,000	0.26%
48	庄秀菊	100,000	0.26%
49	王项羽	100,000	0.26%
50	王敏	100,000	0.26%
51	毕建华	100,000	0.26%
52	胡爱民	100,000	0.26%
53	郑秀清	100,000	0.26%
54	李长红	100,000	0.26%
55	王晓静	100,000	0.26%
56	刘焱	100,000	0.26%
57	邢大伟	100,000	0.26%

58	赵曙光	100,000	0.26%
59	李平	100,000	0.26%
60	王韬	100,000	0.26%
61	金作义	100,000	0.26%
62	江丽琴	100,000	0.26%
63	张建华	100,000	0.26%
64	孙鹏	100,000	0.26%
65	万永刚	100,000	0.26%
66	程保良	93,000	0.24%
67	王健	93,000	0.24%
68	隋淑瑾	75,000	0.19%
69	郭砚琴	75,000	0.19%
70	闻继明	75,000	0.19%
71	王世福	75,000	0.19%
72	姚团	75,000	0.19%
73	常金亭	75,000	0.19%
74	银丽辉	75,000	0.19%
75	耿庆松	57,000	0.15%
76	张明	57,000	0.15%
77	张振光	50,000	0.13%
78	刘君	46,500	0.12%
79	李悦	46,500	0.12%
80	赵广林	46,500	0.12%
81	杨本春	46,500	0.12%
82	林春明	46,500	0.12%
83	刘志勇	46,500	0.12%
84	李萍	39,000	0.10%
85	崔华丽	37,500	0.10%
86	蒲静	37,500	0.10%
87	杨毅	28,500	0.07%
88	梁大军	20,000	0.05%
89	程爱玲	4,500	0.01%
合计		<b>38,915,000</b>	<b>100.00%</b>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鲁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

2、崔红，女，1968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淄博市建筑公司第一公司办公室职员；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淄博市建筑公司第一公司机械设备科统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淄博圣亚房地产办公室职员；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银丽辉，女，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铁力木材干馏厂中学教师；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家待业；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淄博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平安保险公司业务员；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云涛，男，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山东雪银集团机修分厂职工；1998

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淄博德信商贸公司销售员；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淄博桓台长江粮食机械厂业务员；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亿力工具总厂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冯茜，女，1986年10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山东协通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省测绘院办公室文秘；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2017年5月5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崔利，男，1965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淄博毛纺厂业务员；198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淄博市张店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经理；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淄博圣亚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同时任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于秋兰，女，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山东青龙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3、光标峰，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阳信县建筑公司职员；2007年7月

至 2011 年 7 月，个体户；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梁振军，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山东起凤建工工作，历任会计、技术员、预算员、施工队长、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山东中睿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山东海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1 至 2010 年 7 月，任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青岛齐华集团淄博置业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嘉亿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银丽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崔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8.65	7,570.40	7,26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01	4,227.35	3,96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01	4,227.35	3,963.09
每股净资产（元）	2.04	1.49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4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44.16%	45.47%
流动比率（倍）	1.58	1.67	1.64
速动比率（倍）	0.44	0.35	0.51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121.71	1,374.11	1,335.40
净利润（万元）	121.39	264.26	3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39	264.26	3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5	235.09	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5	235.09	32.84
毛利率（%）	53.18	51.75	50.33
净资产收益率（%）	0.69	6.4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2	5.74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26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1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29	456.19	1,27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6	0.45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毕

项目组成员：刘艳华、金龙、黄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四单元 3 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魏代京、路晓龙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3609617

传真：010-6753058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学福、杨海龙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勇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与世纪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533-2608667

传真：0533-26086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玉勇、王晖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种植和销售业务的农业企业，多年来主要为下游园林工程公司、农业公司提供中天玫瑰、大马士革玫瑰、丰花玫瑰、白蜡与国槐等数十种苗木。公司各类产品被广泛用于盐碱滩涂绿化治理、荒山改造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与道路等领域的绿化建设。

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成功研发了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并熟练掌握了灌溉施肥技术，使玫瑰苗木系列产品具有耐盐碱、抗干旱、耐寒及花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先后获得了2013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3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与淄博市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园等多项荣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的种植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拥有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两大系列，包括中天玫瑰、大马士革玫瑰、丰花玫瑰、白蜡、国槐等数十种苗木。

公司玫瑰苗木系列产品如下所述：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中天玫瑰	适生范围广，三季开花、抗干旱，耐盐碱、贫瘠，抗干旱、病虫害，产量大，经济效益好。	

大马士革玫瑰	成活率高，抗干旱、病虫害，适生范围广、经济效益高、出油率高。	
丰花玫瑰	丰花玫瑰是用杂交手段培育成功的玫瑰新品种，该品种 1998 年在山东通过省级鉴定，具有三季开花、抗干旱，耐盐碱、开花率高等特点。	
格拉斯玫瑰	引进于法国，具有花大、色艳、瓣厚、味浓、出油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食用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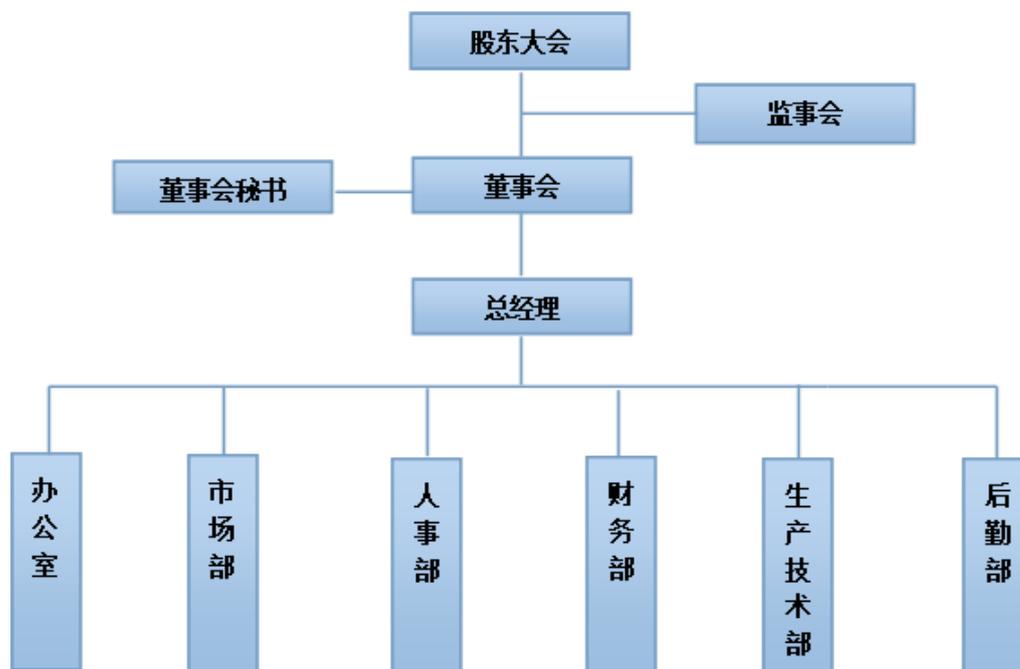
公司园林树木系列产品如下所述：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木槿	木槿是夏、秋季的重要观花灌木，南方多作花篱、绿篱；北方多作庭园点缀及室内盆栽。木槿对二氧化硫与氯化物等有害气体具有很强的抗性，同时还具有较强的滞尘功能，是各类工厂的主要绿化树种。	
白蜡	植株萌发力强，生长迅速，柔软坚韧，可编制各种用具；树皮可作药用。	
柏树	耐寒、抗干旱、喜湿润、耐贫瘠，幼苗、幼树可在微酸性至微碱性土壤上生长。	

<p>黑松</p>	<p>黑松一年四季长青，抗病虫害能力强、耐干旱瘠薄，是荒山绿化，道路行道绿化首选树种。</p>	
<p>黄栌</p>	<p>黄栌是我国重要的观赏红叶树种，叶片秋季变红，鲜艳夺目。在园林中适宜丛植于草坪、土丘或山坡，亦可混植于其它树群起到彩化作用。</p>	
<p>洋槐树</p>	<p>落叶乔木，高 10-20 米。形态变异丰富，它的观赏价值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尤其是其可在土地条件差，环境污染重的地区生长，是不可缺少的园林绿化树种和乡村庭院树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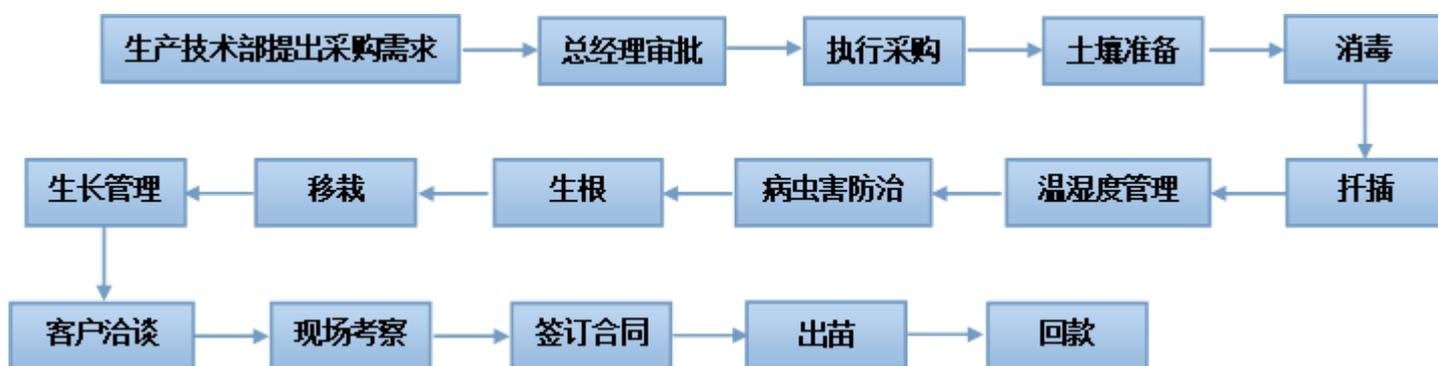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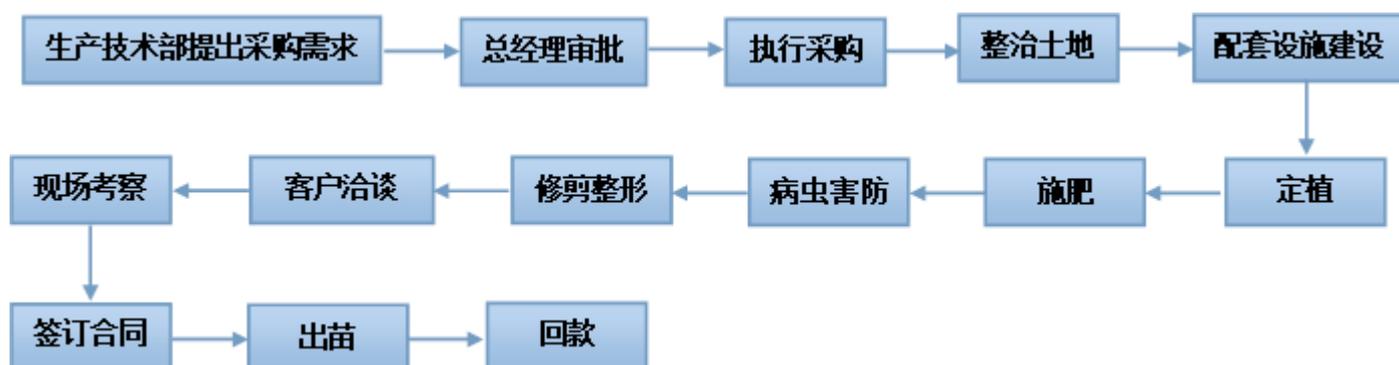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专业从事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对外采购主要系补充苗木数量以及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时，通过外购获得。公司采购需求通常由生产技术部提出，经总经理审批合格后，执行采购，并采用规模化育苗的方式，人为控制苗木生长各阶段的环境条件，按规定流程在较短的时间内培育出适龄幼苗。在玫瑰苗木培养过程中，扦插与生长过程的温湿度控制是较为重要的部分，对玫瑰的产量、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当苗木培育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现场考察满意后，签订销售合同并进行出苗，出苗完成后客户支付货款，流程如下图所示：



园林树木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 1、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

传统玫瑰苗木繁殖通常采用分株繁殖的方式，需要苗木生长一段时间后，才能进行分株，且对环境要求较高，每年只能繁殖一次，不利于快速大批量的繁殖。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断研发、改进，自主掌握了全日照逆雾式嫩枝扦插技术，解决了传统的老枝扦插成活率低（仅有5%左右）的问题，育苗成活率在80%-90%之间，且管理方便、不易生病，扦插后，只需调整叶面水份控制仪，每周利用喷雾装置杀菌预防即可。采用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的苗木具有繁殖速度快，每颗玫瑰苗木可繁殖上千颗幼苗，且每年可进行多次扦插，育苗周期大大缩短。目前，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该技术运用到玫瑰苗木繁殖过程的企业。

##### 2、灌溉施肥技术

灌溉施肥是育苗中另一项重要的技术，种苗生长过程中需要吸收大量的氮、磷、钾、钙、镁等大量元素，也需要吸收铁、硼、铜、锌等微量元素。然而，由于种苗栽培植株数量很多，施肥时间长、成本高，为此，公司专门研制了大棚用水肥一体化系统，通过智能化设备，实现灌溉和施肥一体化、精确化，大大提高了种苗灌溉施肥效率。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种植苗木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途径取得，并按照协议规定正常使用。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公司土地承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金	租期
1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	663(其中耕地524亩,林地139亩)	400元/亩	2009.02.01-2019.01.31
2	章丘市官庄镇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	3,500	23,000元	2012.01.01-2

	西南峪村村民委员会 <sup>注1</sup>	村荒山			081.12.31
3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村民委员会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377(其中耕地206亩;荒地135亩;一级耕地36亩)	耕地每亩每年按300斤小麦,荒地按100斤小麦,一级耕地按400斤小麦折款支付	2012.01.01-2027.12.31

注1: 根据1999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华煜盛园与西南峪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超过50年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即该《荒山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为50年,租赁期间届满,公司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公司在承包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人工湖及附属设施,并于2014年11月4日获得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煜玫瑰文化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张发改能审【2014】63号),同意该项目按节能评估报告表申请的内容、规模和节能评估要求进行建设。同日,公司获得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张发改项备【2014】113号)文件,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已完成备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向淄博市规划局申请调整用地规划。

2015年6月10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政府提交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南部城区规划建设玫瑰文化产业园的请示》文件,目前土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土地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规划用途合理使用土地,并按相关程序报建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农用地等土地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本人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性质、用途、土地规划情况

根据2015年10月23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出租的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土地性质为非基本农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官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承包的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的土地及荒山不属于基本农田，并根据国土资发（2014）127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已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育种育苗场所等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目前，公司已经签署《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保证书》，承诺生产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2）公司承包集体土地取得的当地集体组织内部审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 ①集体组织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承包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2009 年 1 月 29 日，马庄村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了将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土地 663 亩土地承包给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

2009 年 2 月 1 日，华煜有限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协议》，承包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的土地，用于玫瑰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土地承包协议》已通过南定镇政府鉴证生效。

公司承包的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用地。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南峪村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了将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 377 亩土地承包给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2 年 1 月 1 日，华煜盛园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

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承包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的土地，用于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已通过官庄镇政府鉴证生效。

公司承包的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荒山属于农村集体土地。2011年12月30日，西南峪村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了将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荒山3,500亩承包给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2年1月1日，华煜盛园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荒山承包合同》，承包位于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荒山，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荒山承包合同》已通过官庄镇政府鉴证生效。

上述合同均为正在履行。

#### ②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取得《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的批复》，同意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煜玫瑰庄园项目使用南定镇马庄村土地13,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用地12,540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660平方米。

上述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建设用地指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 (3) 土地使用权证等取得情况

公司使用的土地系租赁和承包取得，公司无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受让价格
1		第7476993号	第3类	2010.09.28-2020.09.27	华煜有限	受让取得	无偿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无偿受让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投资”）所持有的上述商标。该商标无偿转让系公司股东支

持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成全部商标转让手续，有关商标主管部门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的证明，确认上述商标已合法转让给公司，有关商标产权归属公司所有，且转让方华煜投资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已归属于公司名下，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对上述商标的任何权利，不会就上述商标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公司受让上述商标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有关该商标的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2014年8月5日，公司获得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鲁生 C01【2014】第 00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2014年8月5日，公司获得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鲁经 C01【2014】第 00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地点：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淄博市张店区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证号：（张牧）动防合字第 20150007 号），经营范围：犬类养殖、销售。

## (2)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
2013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山东省林业厅	-	2013.10	2016.10
“银农杯”淄博市第二届农业创业大赛暨“益康生态园杯”第三届农业创意大赛铜奖	淄博市农业局、淄博银监分局、淄博市文产办、淄博晚报社	-	2013.09	-
淄博市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园	淄博市农业局	-	2013.01	-
二零一二年度全区农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	2013.02	-
2013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淄博市人民政府	-	2014.01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81,925.37	10,536,992.13	83.75%
机器设备	557,250.00	66,113.45	11.86%
运输设备	855,132.00	99,472.31	11.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904.50	94,738.41	42.12%
<b>合计</b>	<b>14,219,211.87</b>	<b>10,797,316.30</b>	<b>75.93%</b>

目前，公司拥有3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权属人
1	鲁CFN051	奇瑞牌SQR7200T11T6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华煜盛园

2	鲁 CGV999	别克牌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华煜盛园
3	鲁 CRA999	梅萨德斯-奔驰牌 FA650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华煜盛园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挖掘机	台	1	305,000.00	15,250.00	5.00%
2	配电设备	台	1	97,903.50	11,095.66	11.33%
3	拖拉机	台	1	38,000.00	1,900.00	5.00%
4	自卸三轮车	台	1	13,800.00	690.00	5.00%
5	农用三轮车	台	1	10,000.00	500.00	5.00%
6	一号培育棚	平方米	1152	1,066,069.80	893,055.56	83.77%
7	二号培育棚	平方米	1200	1,197,622.42	1,041,182.99	86.94%
8	三号培育棚	平方米	528	1,183,803.24	1,029,168.94	86.94%

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专业从事苗木种植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企 业，对生产设备依赖较低，虽然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公司设备账面净值较低，但仍可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3、房屋建筑物

公司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及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如下：

所在地块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土地	工程部	121.50
	低温棚	3,240
	看护房	25
	配电室	18
	制作间	112
	1 号厕所	30
	一号培育室	1,152
	二号培育室	1,200

	三号培育室	528
	警卫室	48
	烤房	40
	<b>生产设施合计</b>	<b>6,514.50</b>
	欧式办公室	67.50
	欧式玫瑰厅	60
	欧式牡丹厅	60
	欧式丁香厅	60
	仓库	273
	北职工宿舍	154
	南职工宿舍	90
	办公楼	660
	车库	224
	<b>附属设施合计</b>	<b>1,648.50</b>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
<b>生产设施合计</b>		<b>-</b>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荒山	1号高温棚	576
	2号高温棚	870
	章丘培育室	1,100
	<b>生产设施合计</b>	<b>2,546</b>

公司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承包的土地上自建低温棚、看护房等生产设施，共占地 6,514.50 平方米；办公楼、车库等附属设施占地 1,648.50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华煜玫瑰庄园项目使用南定镇马庄村土地 13,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2,540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 660 平方米。公司办公楼、车库等附属设施的占地面积超过了上述文件规定的上限，但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相关规定：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 1、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 2、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 3、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20 亩”。

依据前述规定，公司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自建的办公楼、仓库等均系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公司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公司已签署《设施农用地复垦保证书》，承诺生产结束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公司办公楼及仓库系农业设施中的附属设施，无须办理房产权证书。公司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张博路以西自建的附属设施用地合计 1,648.50 平方米（2.47 亩），不超过 20 亩，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荒山分别自建了 2,546 平方米的生产设施，目前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上述生产设施占地面积较小，如果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拆除，对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华煜盛园因经营场所搬迁、拆除或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因其他纠纷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华煜盛园的搬迁费

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华煜盛园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8	16.33%
财务人员	3	6.12%
市场人员	4	8.16%
技术人员	3	6.12%
生产人员	24	48.98%
后勤人员	7	14.29%
<b>合计</b>	<b>49</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	3	6.12%
大专	6	12.25%
中专及以下	40	81.63%
<b>合计</b>	<b>49</b>	<b>100.00%</b>

####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6	12.24%
36 岁至 50 岁	15	30.62%
50 岁及以上	28	57.14%
<b>合计</b>	<b>49</b>	<b>100.00%</b>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情况建立了办公室、市场部、人事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等 6 个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生产人员。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员工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采购和销售的模式。生产人员 24 人，占比 48.98%。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 50 岁及以上这一年龄段，占比到达 57.14%，从教

育程度来看，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18.37%，公司这一年龄、学历结构符合农业公司的人员特点。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及行业经验，可以有效与公司其他员工起到互补作用。

#### （4）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用工来源	用工人数（人）	是否签订合同
3-12 月份	扦插、移栽、锄草	主动应聘、员工介绍	30-70	签订口头合同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临时性、需要大量劳动力的环节，采用雇佣临时工的方式完成，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及支付方式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劳务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公司账户支付	个人卡支付	直接现金支付
2015 年 1-8 月	378,781.00			378,781.00
2014 年	1,220,420.00			1,220,420.00
2013 年	1,225,499.00			1,225,499.00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工种存在临时性、周期性特点，人员流动性大，临时用工按天计算劳务费，出于便利的原因，直接支付现金。

为了规范上述行为，公司未来将积极与当地劳动服务公司合作，承包公司农事劳务，公司根据标准价格和劳动量与劳动服务公司结算劳务费，减少现金交易，并且公司针对现金结算的问题专门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主要系公司玫瑰苗木种植生产过程中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扦插、移栽、锄草等多个环节需要使用大量临时劳动力，同时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临时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并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社会

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 72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2015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临时用工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公司临时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 ①报告期内临时工数量、工时统计、工资支付方式

日期	累计临时用工人数 (人数)	工时统计	工资支付方式
2015 年 1-8 月	5,292	42,336	现金
2014 年度	17,119	136,952	现金
2013 年度	18,305	146,440	现金

注：1、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日累加的用工人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 ②临时用工工资福利社保及占总工资比例

日期	临时工工资金额	全日制员工工 资金额 <sup>注1</sup>	合计工资金额	临时工工资占 工资总额比例
----	---------	-----------------------------	--------	------------------

2015年1-8月	378,781.00	847,178.00	1,225,959.00	30.90%
2014年度	1,220,420.00	1,202,668.00	2,423,088.00	50.37%
2013年度	1,225,499.00	1,196,793.00	2,422,292.00	50.59%

注1：全日制员工的工资包括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

为保证临时工工资费用入账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在每个种植庄园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对于临时工工作情况及时统计和记录，包括姓名、出勤天数，按月上报财务部。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马龙君，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籍贯山东省潍坊市。1986年3月至2003年10月从事蔬菜、果树种植；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昌邑市天水砧木研究所，担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淄博华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玫瑰苗木	996.32	88.82	1,267.78	92.26	1,139.56	85.33
树木	125.39	11.18	106.32	7.74	38.82	2.91
合计	<b>1,121.71</b>	<b>100.00</b>	<b>1,374.11</b>	<b>100.00</b>	<b>1,178.38</b>	<b>88.24</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48,098.00	57.48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4,511,732.00	40.22
田玉军	97,696.00	0.87
淄博金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0.86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7,950.00	0.25
<b>合计</b>	<b>11,181,476.00</b>	<b>99.68</b>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淄博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13,100.00	37.21
天津九华绿云科技有限公司	3,270,840.00	23.80
杨洪玉	1,129,500.00	8.22
河南祥奕置业有限公司	837,600.00	6.10
淄博火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00	5.09
<b>合计</b>	<b>11,051,040.00</b>	<b>80.42</b>

3、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7,633,616.00	64.78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3.58
济南章丘市关庄镇西南峪村	1,484,400.00	12.60
东阿县鱼山镇姜韩村	300,000.00	2.55
淄博勇天工程有限公司	254,656.00	2.16
<b>合计</b>	<b>11,272,672.00</b>	<b>95.67</b>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68%、80.42%和95.67%。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园林工程公司与农业公司，在承接园林绿化与盐碱土地改良等项目过程中对玫瑰苗木有较大的需求，相比于个体农户采购量通常较大，且公司培育的玫瑰苗木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等特点，可被广泛用于盐碱地的治理，进而导致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大，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扩充销售团队、拓宽业务渠道，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绿云”）及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三明”）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系九华绿云于 2015 年获得滨州沾化地区 3,000 余亩盐碱地治理工程，受土地条件限制，目前市场上大多数苗木均无法满足该客户的需求，而公司培育的玫瑰苗因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等特点，被该客户大量采购，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东营三明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公司于 2013 年承接东营三明湖周边地区约 10,000 余亩盐碱地治理工程，故需求量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实际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玫瑰苗木和绿化苗木，由于苗木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个人业务往来相对频繁。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机构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销售	133,336.00	1.19	2,721,266.00	19.80	1,748,170.00	13.09
机构销售	11,083,780.00	98.81	11,019,793.00	80.20	11,605,796.72	86.91
合计	11,217,116.00	100.00	13,741,059.00	100.00	13,353,966.72	100.00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分别为 13.09%、19.80%、1.19%。2013 年个人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销售玫瑰花蕾和玫瑰纸条产生的收入 1,570,170.00 元，由于购买玫瑰花蕾和枝条的客户主要为加工玫瑰花的家庭式作坊或玫瑰苗圃种植人员均为个人，习惯性使用现金付款，且单笔销售额较小，直接付款较方便快捷。随着 2013 年以来玫瑰花蕾和玫瑰枝条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销售收入不能覆盖花蕾的采摘等需要投入的人工成本，因此 2014 年、2015 年公司无该类销售收入。

2014 年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较 2013 年度增加 6.71%，主要系 2013 年种植玫瑰的市场行情较好，导致 2014 年个人大量进行租地种植玫瑰，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苗木的金额较大，从而导致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上升。2014 年公司向第三大客户杨洪玉的销售额为 1,129,500.00 元。

2015年1-8月，公司个人销售占比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15年个人种植玫瑰苗圃需求较小，故个人客户对于玫瑰苗木的采购减少，且公司大力开发公司类客户，如公司前两大客户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等，导致机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玫瑰苗木培育、销售为主，对于玫瑰苗木的采购主要是当自有苗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时，通过外购进行补充，对于园林树木的采购，主要系补充现有园林树木品种和数量。由于下游幼苗供应商众多，不会因某个供应商的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玫瑰苗木	74.69%	0.00%	52.07%
2	园林树木	0.00%	87.55%	35.09%
3	劳务	22.31%	11.93%	12.80%
4	其他	3.00%	0.52%	0.04%

注：其他包括购买的肥料、农具等。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年1-8月份，公司前五名苗木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惠农玫瑰专业合作社	1,268,100	74.69%
	合计	1,268,100	74.69%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苗木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	86.69%
2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80,370	0.86%
	合计	8,180,370	87.55%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苗木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8,613	52.07%
2	淄博新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10,308	34.98%
3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10,200	0.11%
	合计	7,999,121	87.16%

鲁农农业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对个人和机构的采购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采购	429,781.00	25.31	1,162,946.50	12.45	1,177,966.50	12.84
机构采购	1,268,100.00	74.69	8,180,370.00	87.55	7,999,121.00	87.16
合计	1,697,881.00	100.00	9,343,316.50	100.00	9,177,08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苗木种苗、劳务、肥料等的采购。苗木采购主要系弥补自身苗木不足而进行的对外采购，供应商全部为专业的苗木培育的机构。劳务采购主要系雇佣当地村民从事苗木种植基地的苗木种植及养护工作、扦插、移栽等，肥料主要系从养牛户购买的牛粪，且全部为向个人采购。

公司 2015 年 1-8 月，采购较少，一是本年只对外采购苗木 1,268,100.00 元，对外采购苗木较少；二是每年的 11 月、12 月属于对外销售苗木的旺季，往往雇佣临时工较多，因此 1-8 月对外采购劳务远低于全年，导致个人采购金额较小。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	玫瑰苗木	21,540,000.06	-	2015.04.21	正在执行

	公司					
2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洋槐树、黄金槐、五角枫、玫瑰苗木	14,660,000.00	-	2014.11.18	正在执行
3	淄博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4,100,000.00	-	2014.11.21	执行完毕
4	淄博火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白蜡、玉兰树	700,052.00	-	2014.06.03	执行完毕
5	天津九华绿云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3,590,000.00		2014.05.15	执行完毕
6	河南祥奕置业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926,000.00	-	2014.01.09	执行完毕
7	济南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玫瑰苗木	1,484,400.00	-	2013.12.03	执行完毕
8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1,600,000.00	-	2013.08.02	执行完毕
9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秋季大马士革玫瑰	17,780,000.00	Dysmkjb2 0130321- 2	2013.03.21	执行完毕

注 1: 2013 年公司向东营三明的销售额为 7,633,616.00 元, 后续东营三明经营发生变化, 大幅度减少了玫瑰苗木的采购, 同时公司考虑到东营三明付款时间长,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应收东营三明销货款 10,298,116.00 元, 导致资金周转慢。经双方协商, 2014 年、2015 年上述玫瑰苗木的销售合同停止执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惠农玫瑰专业合作社	大马士革玫瑰苗木、百叶玫瑰苗木	1,268,100.00	-	2015.01.26	执行完毕
2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树木	8,500,000.00	-	2014.03.28	执行完毕
3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6,510,000.00	-	2013.11.04	执行完毕
4	淄博新景观园林工程发展有	冬枣树、五角枫、黑松、龙柏、	3,210,335.00	-	2013.09.15	执行完毕

限公司	雪松、银杏树、 黄金槐、老白蜡 等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合同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通过扦插的方式获得玫瑰幼苗，因此不需要定期对幼苗进行采购，只有当自有玫瑰苗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时，才会通过外购苗木进行补充。此外，公司玫瑰苗木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对园林树木的需求数量较少，因此通常采取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房屋租赁。

### 4、借款合同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S373690M120150 0355857	800万元	2015.06.09- 2016.06.08	正在执行
2	齐商银行共 青团支行	《借 款 合 同》	2015年齐银借20 字233号	500万元	2015.05.29- 2016.05.28	正在执行
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 借字015号	280万元	2015.03.23- 2016.03.22	正在执行
4	中国银行淄 博分行营业 部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 借字006号	500万元	2015.02.13- 2016.01.12	履行完毕
5	齐商银行共 青团支行	《借 款 合 同》	2014年齐银借20 字099号	500万元	2014.05.14- 2015.05.13	履行完毕
6	齐商银行共 青团支行	《借 款 合 同》	2013年齐银借20 字144号	500万元	2013.07.05- 2014.05.04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S373590M120120 111566	800万元	2012.11.29- 2013.11.28	履行完毕
8	齐商银行共 青团支行	《借 款 合 同》	2012年齐银借20 字109号	500万元	2012.09.07- 2013.07.06	履行完毕
9	齐商银行共 青团支行	《借 款 合 同》	2012年齐银借20 字055号	2,000万元	2012.06.08- 2013.06.07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 号）已履行完毕。

## 5、担保合同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保证金额	主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 证人
1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6号	50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号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6-1号	50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号	鲁华
3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6-2号	50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号	解洪博
4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号	50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号	鲁华持有的华煜盛园股权 1,700万股
5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淄中营企高抵字 062号	50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号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182625号、淄国用(2012)第 A01503号
6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保证合同》	2014年齐银保 20字 099号	500万元	2014年齐银借 20字 099号	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质押合同》	2015年淄中营企质字 015号	280万元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 015号	企业定期存单，凭证号码：1299570
8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齐银高抵 20字 233号	500万元	2015年齐银借 20字 233号	房产，凭证号码：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99067号；土地，凭证号码：淄园用(2014)第 A15956号
9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齐银高保 20字 233号	500万元	2015年齐银借 20字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

					233号	司、詹天纵、鲁华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合同》	373690A1201500355854	800万元	S373690M1201500355857	淄博圣隆实业公司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合同》	373690A1201200114987	800万元	S373590M120120111566	山东恒宝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保证合同》	2012年齐银保20字109号	500万元	2012年齐银借20字109号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欧祥经贸有限公司、张洪山、鲁华、魏东、矫健
13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保证合同》	2013年齐银保20字144号	500万元	2013年齐银借20字144号	淄博火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鲁华、王平、王勇、吴志花
14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保证合同》	2012年齐银保20字55号	2,000万元	2012年齐银借20字055号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洪山、王翠花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合同》	373690A1201200114983	800万元	S373590M120120111566	淄博金发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合同》	373690A2201200114881	800万元	S373590M120120111566	鲁华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合同》	373690A1201200114985	800万元	S373590M120120111566	淄博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签订任何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6、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票面金额（元）	贴现时间	付款单位	贴现金额（元）	是否到期解付	到期偿还日期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
1	20,000,000.00	2013.9.05	淄博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19,219,710.00	到期已解付	2014.03.04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2	20,000,000.00	2014.3.06	河南笨鸟实业有限公司	19,508,250.00	到期已解付	2014.07.07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3	3,000,000.00	2014.05.23	深圳市聚宝生贸易有限公司	2,910,850.00	到期已解付	2014.11.21	300 万元保证金
4	20,000,000.00	2014.07.08	万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446,070.00	到期已解付	2015.01.08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
5	20,000,000.00	2015.01.09	无锡申可贸易有限公司	19,435,276.19	到期已解付	2015.07.09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6	20,000,000.00	2015.07.23	上海赣萍贸易有限公司	19,589,545.00	到期已解付	2016.01.29	3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王雷房产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获得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 7、建筑工程合同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景观园林工程项目建设	28,000,000.00	2015.03.06	正在执行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种植和销售业务的农业企业，多年来在苗木种植领域精耕细作，通过引进优秀人才、现代管理体系等手段努力打造集育苗、种植、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下设 3 个规模化苗木种植基地，自种种植面积达 1,040 亩（另有 3500 亩荒山可用于苗木种植），并将自主研发的全日照逆雾式嫩枝扦插技术、灌溉施肥技术运用到苗木培育过程，使公司生产的玫瑰苗木具有产量高、效益好、四季皆赏等优良性状。公司凭借多年的苗木种植经验及持续的技术储备，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行业内的口碑不断提高，并与下游园林工程公司、农业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并配备了相关销售人员，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多种网络渠道对产品进行推广，从而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了逐年上升趋势，但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8%、51.75%、50.33%，其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玫瑰苗木相比于其他公司培育的各类园林树木附加值较低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围绕玫瑰开发下游衍生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推动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苗木、劳务与肥料等。对于各类苗木的采购，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肥料、玫瑰苗木及园林树苗等。对于玫瑰苗木的采购主要是当自有苗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时，通过外购进行补充，从而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达到数量和规格的要求。公司对于园林树木的采购，主要系补充现有园林树木品种和数量，通常由生产技术部提出需求，总经理对采购苗木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多家苗木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保证苗木

采购质量，公司通常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筛选合格后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对于劳务、肥料、园区的日常耗材等主要通过向自然人采购完成。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执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或银行转账。对于肥料、生产设备、苗木等金额较大的采购，公司生产部门拟定采购需求，提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传送办公室与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批完成，办公室凭支款单据到公司财务部门支款，通过综合考察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后，从而确定最终供货商执行采购，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品到货后由生产人员负责验收并索要发票，财务人员根据验收单、入库单支付货款，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作为原始凭证入账。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临时性、需要大量劳动力的环节，需要通过向周边村镇采购劳务完成，按天支付劳务。劳务采购由生产部门参照生产计划、苗木销售、苗木采购情况，提出劳务需求，经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协商后，报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生产人员将具体采购计划提交办公室，办公室通过专人与劳务负责人联系，组织人员赴公司园区劳动，生产人员负责临时工的劳务安排，临时用工采用按天计算劳务费，通过现金的方式支付劳务费用，由于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约定，亦无法获取发票。公司承诺未来按照劳务用工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比如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或与常用劳务人员签订正规合同等。

对于日常耗材的采购，由需求人员报办公室负责采购的人员，采购人员查看库存情况，如果库存较少或没有则直接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发票向财务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银行付款及其他方式付款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8,781.00	22.31	1,371,929.50	13.55	3,787,564.00	45.10
银行付款	351,000.00	20.67	8,750,000.00	86.45	3,000,607.50	35.73

其他方式付款	968,100.00	57.02	-	-	1,610,303.00	19.17
合计	1,697,881.00	100.00	10,121,929.50	100.00	8,398,474.50	100.00

注：其他付款方式是苗木采购款冲抵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苗木种苗、劳务、肥料等的采购。其中，现金采购主要系劳务采购、少量为苗木采购、肥料采购及日常小金额耗材采购。公司在苗木的剪枝、扦插、移栽、挖苗、锄草等方面采用雇佣临时工的方式，而临时工大多为周边村民，流动性很大，按天或按件支付劳务费，出于便利的原因，直接支付现金，此外，采购的肥料主要系个体农户生产的农家肥，且不存在长期稳定供应关系，因此现金采购更为便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通过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0%、13.55%和22.31%。

公司采购一般由生产部门提出申请，经董事长同意后执行采购，生产部门制作采购付款申请单，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报出纳付款，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形成了相互制约的采购付款流程。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定并发布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规定要求采购付款方面，公司对于物资采购、工程款、运费等资金支出单笔金额超过3000元（含）的不得使用现金支付（日常采购柴油、汽油除外），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原则上需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特殊情形下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需要有采购经理审批并及时取得发票等采购凭据，用现金及签发转帐支票方式付款，手续完备后需即时办理。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劳务、肥料的采购还将继续，但将尽量与客户协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货款，降低现金支付的比例。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主要通过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进行种植，并在淄博、章丘等地设立了苗木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利益连接模式和“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收购”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玫瑰苗木产品大多采用自主繁育的生产模式，一方面能够保证苗木品种的稳定性和纯度，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规模种植，降低苗木的生产成本。公司的园林树木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并按照树木品种的不同，进行分类种植。

水、肥及病虫害控制作为苗木生产的关键过程，合理的水、肥供给和严密的植保体系是影响苗木质量最关键的因素，公司根据苗木繁育周期、市场供求状况和生产基地土质情况等，制定了详细、具体和可持续的生产计划，技术人员根据苗木的实际生长状况，定期进行剪枝、施肥、浇水等后期养护。关键过程的控制人员，经过培训，掌握相关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对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采摘、锄草等多个需要使用大量临时劳动力的环节，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向周边村镇招聘来完成。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并配备了相关销售人员，线上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多种网络渠道对产品进行推广，线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实地宣传，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产品销售和宣传工作。凭借多年来形成的良好业界口碑，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经营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来源。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面谈的方式与下游客户进行洽谈，确定购买意向后，带领客户进行现场考察，确定产品需求量、规格后，业务人员按公司模板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大体需求品种、数量，价格随行就市，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洽谈完成后直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公司进行出苗，发货后客户支付货款，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会先收取部分货款，再将产品发出。

对于个人客户，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或面谈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就采购的苗木品种、需求量、规格、价格等进行协商，报销售负责人审核，并带领客户进行现场考察，确定购买意向后，业务人员按实际情况与个人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需求品种、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付款时点、售后要求等条款，报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并取得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由公司董事长与客户当面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一般约定客户在园区验收后就代表风险和报酬转移，客户按照验收的数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随即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的销售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8月公司回款总额中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回款的比

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现金回款金额	2,701,826.00	4,582,834.00	427,520.00
占当年回款总额比例	52.54%	29.96%	6.49%
通过银行转账回款金额	2,440,524.72	10,615,667.00	3,364,286.00
占当年回款总额比例	47.46%	69.39%	51.0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客户为了简化付款方式，通常在临近的下次采购时将上一次货款以现金的形式通过采购人员送至公司，同时由于农业企业的特殊性，与部分客户的交易通常发生在非银行营业时间，此外，公司下游的农业公司等客户，其固有的现金支付货款的方式也是导致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运营，减少现金交易，公司针对现金结算的问题专门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未来公司将着重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减少现金结算：一是尽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二是陪同使用现金的客户到银行汇款，进而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

在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进场辅导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完善，对通过现金收取的销售款项没有成文的内控规定，但日常经营中对现金收款已形成固定的流程。对于苗木的销售，客户在公司的种植园验货，验货后公司组织人员挖苗、与客户核对数量，公司仓库保管员办理苗木的发货手续。涉及现金付款，客户验货后，一般直接将本次采购款项或以前批次采购款项交给仓库保管员，保管员将收的货款第一时间交给出纳管理，出纳向客户开出收据，会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

该收款流程虽然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不合理性，但起到了业务办理三人经手、互相复核、监督的作用，有效保证了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具体是，仓库保管员负责发货同时收取现金款项，由于需要向客户开具收据（公司所有的现金收款都开具了收据，金额、数量、单位名称与账务记载保持一致），仓库管理员必须尽快将现金上交出纳（由出纳开具收据），仓库保管员负责将收据交给客户，并将发货的出库单等资料、出纳开具的收据副联、收款金额等资料反馈给会计，会计先认真复核，再进行账务处理。经过仓库管理员、出纳、会计以及客户的互相催促、监督，公司的销售收款的内控相对有效。

在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辅导下，公司加强了资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制定了

《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其中，《资金收支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并建议客户尽量在工作日付款，周六日公司可以考虑暂停收款。特殊情况下客户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直接收款，严禁公司财务人员向未经销售人员陪同的客户收取货款。收到的现金款项及时存入银行，规定出纳需要每日检查收款情况，如有现金收款每日下午4点前必须存入银行，坚决杜绝坐支现金，充分保证了销售收取现金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苗木培育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苗木产品，并从中获得收入实现利润。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公司玫瑰苗木产品大多采用自主繁育的方式进行培育，当自有苗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时，通过外购苗木进行补充，园林树木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培育完成后，通过网络与公司销售人员与下游客户进行洽谈，客户考察满意后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支付货款，进而获得利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质量、市场与客户开发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在保持苗木销售的同时，将不断开展围绕玫瑰开发下游衍生产品，打造以玫瑰为主题的休闲度假旅游活动，实现公司产品与文化的结合，增加收入。

#### （五）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如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采购与付款的循环

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劳务、物料等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到办公室负责采购人员、财务部，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实际库存科学合理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须经采购部经理复核，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财务部根据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资金预算。

采购部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经生产技术部审核是否符合生产的各

种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择优确定供应商，在切实防范舞弊风险的基础上，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将购销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采购合同登记台帐，归档管理，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预付款通知单交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预付款通知单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员及时有效跟踪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确保采购物资及时供应。针对不同物资选择合理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办理运输、投保等事宜。

明确验收标准，收货时需生产技术部、采购人员、仓管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在场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对验收合格的物资，做好入库手续，填制入库单，入库单一联留存，一联交供应商，一联交与财务。

财务部应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预付款情况合理选择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支付货款或剩余货款。

加强对购买、验收、付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

## （2）生产与仓储循环

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年度生产目标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计划、劳务用工计划，经销售部、办公司采购人员、财务部协商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然后发出生产指令。

生产技术部经理制定合理的生产制度和生产流程，保持适当的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

指定专人每天对生产数据进行记录，跟踪生产过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定期指定专人（非仓管员）盘点库存情况以及核实人工、物料等发生与领出记录，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如与生产计划有差异，分析原因并及时调节。

产成品出入库应及时准确记录，并确认当期业务收入。

制定生产考核制度和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生产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促使生产服务的控制。

## （3）销售与收款循环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合同（包括赊账销售、低价销售）须经销售部经理、财务

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签订，销售部根据合同填制销售单。客户考察、销售审核、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人员执行。

生产技术部库管员根据销售单办理发货手续，发货时，由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库管员和客户在现场进行质量及数量确认，销售人员填制出库单，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经财务经理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

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由财务部审核。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及时进行核对。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进行确认。财务部应妥善保管发票等重要凭证，及时管理应收账款，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赊账客户，销售人员应及时与客户进行联系和催收，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执行，严禁销售人员销售、收款一手清。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A0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产品（1411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木育苗（0212）”。

公司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的种植和销售业务，根据植物分类学，玫瑰是一种蔷薇科蔷薇属灌木，与园林树木统称为苗木。从收入情况来看，公司的细分行业应为苗木种植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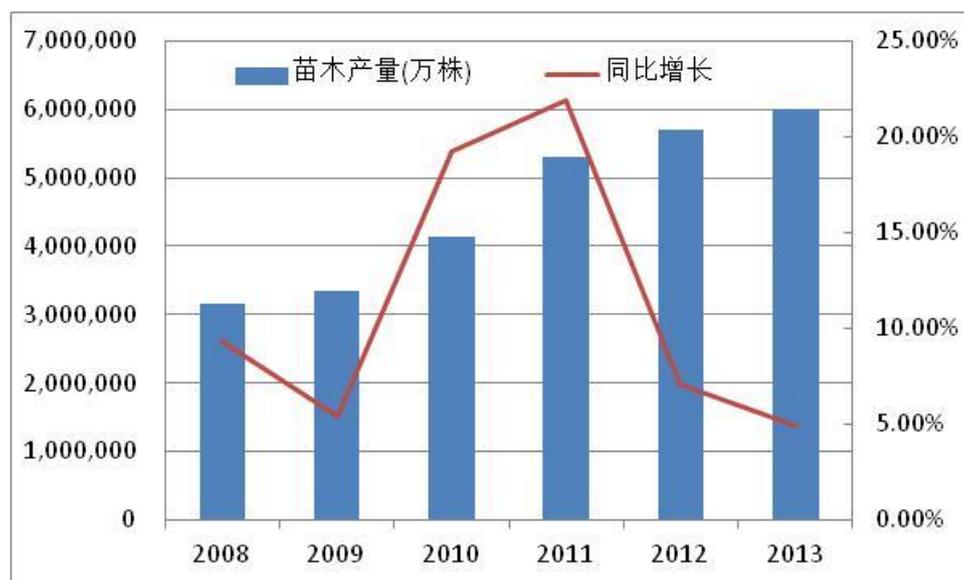
### （一）苗木种植行业概况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和新农村环境建设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这令许多省市将苗木产业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苗木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苗木种植行业的健康发展不仅促进城市的绿化美化、生态环境改善，同时也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我国苗木行业发展较早，并随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的发展道路。根据中国林业年鉴统计的数据，2008 年以来我国

的苗木产量呈现不断增长之势,产量从 316.31 亿株增长至 2013 年的 600.40 亿株,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3.68%。

图：2008 年-2013 年国内苗木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年鉴、Wind

由于近年苗木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各类苗木需求持续扩大,行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变得激烈,属于典型的成长期。

目前我国从事苗木种植的企业保持在 5.5 万家左右<sup>1</sup>,但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企业仍以种植普通绿化苗木为主,无序竞争现象严重,品牌影响较低。虽然国内部分林业研究所、研究院在苗木育种、栽植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但受资金实力小、市场运作化能力差等限制,其经营活动仍以实验室、小规模生产为主。

玫瑰苗木作为苗木行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也获得了较快发展。根据玫瑰种植网的数据,目前玫瑰种植区主要集中在山东平阴和甘肃苦水等地,种植面积分别为 3.5 万亩、2.5 万亩。由于玫瑰产业地缘限制和销售渠道有限,中国玫瑰行业企业大多集中在玫瑰种植区域附近,且大多分布在低端市场。纵观下游市场,我国玫瑰相关制品需求增长高达 12%,产能增长约为 8%,市场需求缺口超过 60%<sup>2</sup>。

从全球玫瑰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现有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存在巨大的玫瑰供应缺口。截止 2012 年年末,全球主要玫瑰种植地有保

<sup>1</sup>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研究所

<sup>2</sup> 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玫瑰花行业发展规划及投资潜力研究咨询报告》

加利亚、法国、土耳其、摩洛哥、俄罗斯等地，玫瑰系列制品的产值超过 100 亿美元。<sup>3</sup>

## （二）苗木种植行业市场容量

### 1、市政绿化工程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微气候调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指出，“到 2015 年，城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分别达到 39% 和 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2 平方米。”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

随着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环境绿化建设投资从 2001 年的 164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5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sup>4</sup>。预计到 2015 年年末，我国市政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9.35 亿元<sup>5</sup>。

### 2、庭院景观用苗木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以其中的地产园林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 年投资规模为 100 亿元，2011 年增加到 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预计至 2016 年，我国庭院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 8% 的增长率。

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苗木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 （三）苗木种植行业发展趋势

纵观欧美、日本、韩国等苗木产业发达国家，我国苗木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苗木种类多样化、技术水平提升与苗木销售网络化将成为苗木行业主要的发展趋势。

1、苗木多样化：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观赏性苗木与彩叶苗木凭借其固有的点缀功能及大气环境治理等多种优势，受到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sup>4</sup> 数据来源：申银万国研究所

<sup>5</sup> 数据来源：《2013 年园林行业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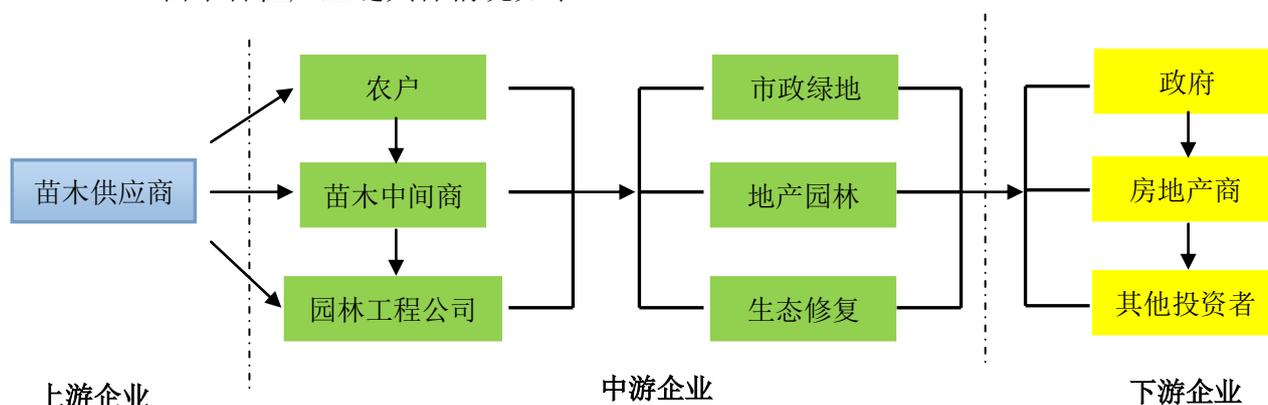
纵观国外先进苗市场的发展趋势,观赏性苗木与彩叶苗木是城市绿化工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目前我国该类苗木研究与培育相对较慢,蕴藏着无限的爆发力。因此通过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培育观赏价值高,繁殖能力强的观赏性苗木与彩叶苗木是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2、容器苗木或将成为市场新宠;随着绿化工程对苗木的标准提升,近年来全冠移植、反季节移植施工的工程数量不断增加,对苗木的整体性、存活率要求越来越高。而容器苗木因具有栽植不受季节限制、整体性好、成活率高等特点,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或将成为市场新宠。

3、销售网络化;销售作为市场运营的重要环节,事关企业切身利益。目前我国苗木的销售主要以线下为主,渠道较为单一。近年网络销售由于成本低廉,价格透明化,获得了市场的广泛关注。但受到当前苗木市场网络发展水平仍然不高,基础设施差,安全性不高等问题,苗木网络化销售的进程相对较慢。未来随着苗木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线上苗木销售将迅速崛起,成为苗木销售的主流模式。

#### (四) 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

苗木种植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的苗木种植行业,主要为农户、苗木中间商与园林工程公司提供苗木,属于苗木产业链中的上游企业。

#### 下游行业情况分析

苗木种植行业的下游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要为农户、苗木中间商与园林工程公司等,农户、苗木中间商采购数量通常较少,议价能力较弱;园林绿化工程公

司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存在较强的议价能力。

我国园林工程行业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市场日渐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目前我国拥有园林绿化企业 16,000 家左右，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 2,000 家。截至 2014 年底，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987 家<sup>6</sup>。

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的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优势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的区域性企业，一般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第三梯队是其它众多具有二级以下资质的小型企业。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大都位于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省市，呈现出“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征。这与沿海省市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相对较高的行业状况也比较吻合。

总体来看，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先在 A 股上市的东方园林和棕榈园林，借力资本市场，获得充足的营运资本，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年营业规模均接近 50 亿。而在各区域市场内，也已经出现了一些区域性行业领先企业，这些企业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所承接实施的工程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给企业带来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口碑，在区域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 （五）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苗木种植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林业局与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主要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

## 2、行业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汇总如下：

### 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2013.1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 100 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的要求，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2.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育种工作的意见》	加强林木育种工作，明确了林木育种重点任务，并对政策措施作出安排。
2012.11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1.6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
2009.10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7.8	原建设部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6.8	原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 （六）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苗木种植行业所使用的繁育技术主要集中在嫁接繁育、扦插繁育、压条繁育、分株繁育等传统技术上。这些技术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苗木的成活率，特别是对种植区域的气候、温度、土壤、水分等种植环境的适应性。现代技术的组织培养繁育研发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有相关的专业实验室，其诸多种植细节的控制对最后技术成型的影响较大，技术准入门槛较高。

### 2、劳动力壁垒

苗木种植行业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苗木种植只有在较短的适合植物嫁接、扦插的周期内，快速地大面积嫁接、扦插，才能保障苗木种植的规模效益，故苗木种植需要大量熟练的嫁接、扦插人员，熟练的嫁接、扦插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培养出来。同时，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也提高了苗木种植行业的劳动力门槛。

### 3、资金壁垒

大中型苗木种植公司普遍需要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这不仅要求公司有足够实力租赁或直接收购符合条件的土地，同时也需要公司有能力和配套的软件、硬件以及人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维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对企业准入有一定的资金规模门槛。

##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持续、快速发展的国内经济是苗木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将为苗木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苗木行业持续、

快速地发展。而“生态文明”、“园林城市”等概念普及，也为园林绿化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 （2）政策法规的鼓励支持

“十二五”期间，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3）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苗木行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包括水和食品）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在此大背景下，园林绿化以其绿色环保以及生态概念获得越来越多关注。为了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各大城市也将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等提升至新的高度，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苗木行业的快速成长。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高新技术的繁育方法应用少

我国现有苗木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繁殖方式生产，如播种、扦插、嫁接，而具有科技含量高的组织培养项目应用较少，缺少标准的苗木花卉研发基地和自主研发团队，制约了苗木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2）市场分析和宏观预测急需加强

由于苗木种植从研发到上市整体产业周期较长，投入大，对于市场未来发展方向难以把握，因此投资风险大。紧紧盯住市场需求走势，做好市场经济效益分析和产业发展宏观预测，着力发展经济效益好的“新、奇、特、优”苗木新品种显得尤其重要。

### （3）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苗木种植行业专业人员相对缺乏，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虽然优势企业通过

人才引进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但专业人才缺乏将是长期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的重要因素。

## （八）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从事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2002年以来长期保持在5.5万家左右。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不过苗木种植领域的优势企业也在不断增加,种植面积在3公顷以上或年营业额在500万以上的大中型企业数量逐年提升。

目前我国形成了苗木种植产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一是以江苏、浙江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是国内第一大产销中心;二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三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地区;四是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西南地区。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从事苗木种植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有: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1）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苗木、特种植物新品种等的研究、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以郑州为中心,在山东、西藏、天津等地建立了特种苗木研发、繁育基地,合计面积达1,200多亩,目前拥有植物新品种、珍稀濒危苗木和普通品种苗木近百余种,并取得发明专利1项,植物新品种权7项。

#### （2）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具有彩叶苗木繁育种植、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公园园林与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生态修复等绿化领域中。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苗木200余种,种植面积超过6,800亩,并拥有多项资质,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 （3）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草花等产品,在福建省内厦门、福州等地市政园林苗木供应市场占据

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大叶榕、杜英、大叶紫薇等 8 种苗木，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OHSAS18001:2007）等多项认证。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2014 年苗木销 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70.40	2009.09.18	49	1,374.11	51.75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9,787.95	2005.02.17	103	5,473.92	81.68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5,645.48	2011.06.08	86	2,133.78	67.15
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3.43	2006.04.20	49	1,935.46	20.81

相比于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公司产品较为丰富，拥有玫瑰苗木系列产品与园林树木系列产品两大类，数十余种产品，被广泛用于盐碱滩涂绿化改造、城市改造绿化、公园及旅游风景区绿化、道路绿化等领域，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园林工程公司建立了客户关系，并在山东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成功研发了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并熟练掌握了灌溉施肥技术，使玫瑰苗木具有耐盐碱、抗干旱、耐寒及花期长等特点。凭借产品优势，公司先后获得了 2013 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与淄博市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园等多项荣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劣势主要体现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增长初级阶段，因此公司在人员数量、种植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劣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自主研发了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解决了传统的老枝扦插成活率低（仅有 5% 左右）的问题，目前公司培育的大马士革玫瑰及格拉斯玫瑰幼苗成活率高达 80% 以上，且每年可进行多次扦插，育苗周期大大

缩短。目前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该技术运用到玫瑰苗木繁殖过程的企业，同时公司熟练掌握了灌溉施肥技术，大幅提高了种苗灌溉施肥效率。

### （2）苗木品种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玫瑰苗木种植与研究的企业，通过不断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自主改良的中天玫瑰、丰花玫瑰与目前国内推广品种及国外引进品种比较，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的特点，可在滨海土壤碱含量 6-8‰、内陆土壤含盐量 10-15‰、PH9.5 盐碱土地、降雨量低于 300 毫米的地区生长，同时该玫瑰可在零下 38℃无冻害地区安全过冬，并可三季开花（北方花期 160-180 天，华南地区花期 200 天）等优良性状，可被广泛用于盐碱滩涂绿化治理、荒山改造等项目工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3）规模优势

公司以淄博市张店区为中心，在淄博、章丘等地建立了各类苗木繁育和种植基地。报告期末，公司苗木种植面积约 1,040 亩（另有 3500 亩荒山），各苗木品种已形成规模化种植。公司改变过去零星发展的做法，通过集中生产，分类管理，降低种植成本，发挥规模效益的方式，充分利用苗木种植面积和数量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满足规模型工程批量用苗的要求。

### （4）管理优势

通过统一规划设计，公司苗木种植从粗放型管理向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苗木的育苗、种植、养护、运输等工作全部采用标准化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管理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获得了 2013 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与淄博市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园等多项荣誉，企业知名度获得进一步增强。

## 4、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提高，主要体现为：一、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的投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各类苗木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投资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基地的相关建设。二、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需要投入较大的销售渠道建设费用、广告营销推广费用等。三、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

需要继续投入资金用于玫瑰苗木衍生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很难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2）人才劣势

由于公司所在的淄博市张店区地理位置的原因，相比一线发达城市在吸引先进人才方面存在明显的劣势，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现代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管理的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5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鲁华、王衍鑫、银丽辉、崔红、张云涛；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崔利、王冬梅、王志杰，其中王志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鲁华为公司总经理，王衍鑫为公司副总经理，崔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治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4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鲁华、解洪博、银丽辉、崔红、张云涛；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崔利、王冬梅、于秋兰，其中于秋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鲁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利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免除解洪博董事职务，选举冯茜为公司董事，由鲁华、银丽辉、崔红、张云涛、冯茜组成公司新的董事会；（2）免除王冬梅监事职务，选举光标峰为公司监事，由崔利、于秋兰、光标峰组成公司新的监事会。

2015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鲁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梁振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银丽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且履行了外部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部分会议文件缺失；会议文件未专门归档保存；未就对外投资、担保、

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回避制度等。

##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运行。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均履行通知程序，并按照规定审议会议议案，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关议案的执行状态良好。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签署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备案文件、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备案文件均由全体董事签署，存在瑕疵。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股东均正常出席了会议，行使了股东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签署错误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但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1名，为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符合《公司法》规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公司存续期间，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现有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公司重视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利及其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与完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创造各种条件，方便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但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1、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每股 2.60 元的价格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 100,000 股股份。经核查，公司 2011 年 5 月引入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价格充分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运营实力、竞争力、净资产等因素，并经过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等协商最终确定。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一系列股票交易，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并未与其签署增资协议、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但经核查，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验资，并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齐鲁股交中心的登记备案手续，该增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2、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以 2.14 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公司 1,401,869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买入 1,600,000 股股份。经核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了交易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并经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运营实力、竞争力、净资产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在齐鲁股交中心的股票交易，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在齐鲁股交中心以交易过户及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并不涉及山东省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协议，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其他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为P1020531）。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齐鲁股交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交易明细，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已转让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故其不属于公司现有股东。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4日转出所有公司股份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尚未施行，故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否完成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的讨论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形成了《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章程》第八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1）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有规避风险的议案；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网站；股东大会；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寄送资料；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等。

####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的，应当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有关治理文件已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事项予以明确规定，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

协商、仲裁或诉讼等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选举利益代言人的机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因交通违章被罚款 2,620 元、因迟延履行税务登记证被罚款 300 元的情形；2014 年度存在因交通违章被罚款 4,450 元的情形；2015 年度存在因迟延履行税务登记证被罚款 300 元。经核查，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为筹资需要，先后 6 次以向太古园艺采购苗木的合同为背景，开具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公司与太古园艺并没有发生合同中约定的苗木采购交易，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机构贴现，属于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陆续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偿还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 年齐银承 20 字 109 号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3/09/05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2	2014 年齐银承 20 字 023 号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4/03/06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3	2014 年齐银承 20 字 023 号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4/05/23	3,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4	2014 年齐银承 20 字 090 号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4/07/08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5	2015 年齐银承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5/01/09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20 字 001 号				
6	2015 年齐银承 20 字 383 号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5/07/23	2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经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资金压力而形成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公司报告期后没有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出具证明，“华煜盛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但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得到解付，且公司承诺该等不规范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有关证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

了有关承诺函，故公司的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局、税务局、社保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畜牧兽医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种植、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工具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制定了相关规范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运作、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犬类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地址为张店区南定镇马家庄）；

粮食种植、销售（不含种子及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法定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玫瑰苗木和园林树木的种植、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鲁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鲁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2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影视制作策划；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会务会展；庆典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庆典服务与礼仪服务	否

根据上表可知，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华煜盛园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上并无任何相同、相似或重叠。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且公司已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制定了相关规范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鲁华	董事长	20,207,005	51.93%	直接持股
2	银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	0.19%	直接持股
3	崔利	监事会主席	2,299,995	5.91%	直接持股
合计			22,582,000	58.03%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利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崔红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鲁华	董事长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淄博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无
崔利	监事会主席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参股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鲁华	董事长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70%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崔利	监事会主席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40%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1.5.8-2014.5.6	鲁华、王衍鑫、银丽辉、崔红、张云涛	董事会设立
2014.5.6-2015.5.28	鲁华、银丽辉、崔红、张云涛、解洪博	换届
2015.5.29 至今	鲁华、银丽辉、崔红、张云涛、冯茜	改选

2011年5月8日，华煜盛园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华、王衍鑫、银丽辉、崔红、张云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1年5月8日，华煜盛园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华为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年5月6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王衍鑫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解洪博为公司董事，由鲁华、银丽辉、崔红、张云涛、解洪博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华煜盛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华为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解洪博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冯茜为公司董事，由鲁华、银丽辉、崔红、张云涛、冯茜组成新的董事会，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变动除解洪博系个人辞职原因离开公司外，其余董事变动均系正常换届，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1.5.8-2014.5.6	崔利、王冬梅、王志杰（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立
2014.5.6-2015.5.28	崔利、王冬梅、于秋兰（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2015.5.29 至今	崔利、光标峰、于秋兰（职工代表监事）	改选

2011年5月8日，华煜盛园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利、王冬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8日，华煜盛园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利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4年5月6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崔利、王冬梅担任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于秋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5月6日，华煜盛园召开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崔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王冬梅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光标峰为公司监事，由崔利、于秋兰、光标峰组成公司新的监事会，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监事变动除王冬梅因个人辞职原因离开公司外，其余监事变动为正常换届，产生新的监事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1.5.8-2014.5.6	鲁华	王衍鑫	崔红		股份公司成立
2014.5.6-2015.8.29	鲁华				换届
2015.8.30-2015.10.13	梁振军				选聘
2015.10.13 至今	梁振军		崔红	银丽辉	选聘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6日，公司总经理为鲁华；副总经理为王衍鑫；财务负责人为崔红。

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8月29日，公司总经理为鲁华。

2015年8月30日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梁振军。

2015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银丽辉，财务负责人为崔红。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鲁华系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他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49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40 名员工中，有 24 名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剩余 16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口，拥有宅基地，均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且自身流动性较强，故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作出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并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82,715.67	2,060,316.59	2,103,87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58,475.60	9,258,368.40	10,958,701.20
预付款项	13,696,637.67	2,717,000.00	209,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620.01	432,280.95	3,853,516.66
存货	38,818,450.53	41,473,942.68	37,220,50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746,899.48</b>	<b>55,941,908.62</b>	<b>54,346,196.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7,316.30	7,243,467.70	8,080,324.04
在建工程	12,582,816.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8,007.36	1,817,169.04	2,355,911.5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1,503.00	10,701,503.00	7,9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239,643.16</b>	<b>19,762,139.74</b>	<b>18,336,235.63</b>
<b>资产总计</b>	<b>111,986,542.64</b>	<b>75,704,048.36</b>	<b>72,682,431.8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901.76		778,61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5,745.00	93,952.00	94,272.00
应交税费	37,611.79	19,911.03	3,182.84
应付利息	513,697.26	31,416.67	19,750.00
应付股利	861,659.88		
其他应付款	3,643,846.20	285,282.39	2,155,682.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006,461.89</b>	<b>33,430,562.09</b>	<b>33,051,500.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6,006,461.89</b>	<b>33,430,562.09</b>	<b>33,051,500.2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8,915,000.00	28,395,000.00	28,3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048,969.96	6,214,569.96	6,214,56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7,585.52	747,585.52	483,33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68,525.27	6,916,330.79	4,538,031.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980,080.75</b>	<b>42,273,486.27</b>	<b>39,630,931.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1,986,542.64</b>	<b>75,704,048.36</b>	<b>72,682,431.8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217,116.00</b>	<b>13,741,059.00</b>	<b>13,353,966.72</b>
减：营业成本	5,252,378.68	6,629,848.38	6,632,72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0.14	16,728.19	3,182.84
销售费用	190,180.10	336,428.15	326,396.45
管理费用	1,618,837.19	1,962,039.10	2,332,516.87
财务费用	2,282,972.05	2,199,027.70	2,939,467.42
资产减值损失	639,523.48	-50,017.21	761,06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30,244.36</b>	<b>2,647,004.69</b>	<b>358,609.38</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390.00	4,450.00	22,92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06.00	15,198,501.00	5,142,35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7,925.45	50,156,035.12	37,054,2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9,731.45	65,354,536.12	42,196,5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219.00	10,337,025.00	7,353,08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683.04	1,411,099.38	1,350,05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6.20	1,239.80	3,0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3,403.88	49,043,287.66	20,778,6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6,792.12	60,792,651.84	29,484,7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362,939.33</b>	<b>4,561,884.28</b>	<b>12,711,761.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0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8,104.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5,325.53	5,073,003.00	2,284,48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65,325.53</b>	<b>5,073,003.00</b>	<b>2,284,481.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65,325.53</b>	<b>-5,073,003.00</b>	<b>-1,636,377.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5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238.33	41,865,180.00	19,219,7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348,638.33</b>	<b>54,865,180.00</b>	<b>29,219,71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0,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853.05	1,397,619.13	2,253,20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43,000,000.00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923,853.05</b>	<b>54,397,619.13</b>	<b>40,253,208.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24,785.28</b>	<b>467,560.87</b>	<b>-11,033,498.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2,399.08</b>	<b>-43,557.85</b>	<b>41,88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6.59	103,874.44	61,989.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2,715.67</b>	<b>60,316.59</b>	<b>103,874.44</b>

##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 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95,000.00	6,214,569.96			747,585.52		6,916,330.79		42,273,4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95,000.00	6,214,569.96			747,585.52		6,916,330.79		42,273,48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520,000.00	12,834,400.00					352,194.48		23,706,59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854.36		1,213,85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20,000.00	12,834,400.00							23,35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20,000.00	12,834,400.00							23,354,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1,659.88		-861,659.8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1,659.88		-861,659.8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8,915,000.00</b>	<b>19,048,969.96</b>			<b>747,585.52</b>		<b>7,268,525.27</b>	<b>65,980,080.75</b>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 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95,000.00	6,214,569.96			483,330.05		4,538,031.57		39,630,93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95,000.00	6,214,569.96			483,330.05		4,538,031.57		39,630,93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255.47		2,378,299.22		2,642,55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2,554.69		2,642,55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4,255.47		-264,255.47		
1.提取盈余公积					264,255.47		-264,255.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395,000.00</b>	<b>6,214,569.96</b>			<b>747,585.52</b>		<b>6,916,330.79</b>		<b>42,273,486.27</b>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 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8,395,000.00</b>	<b>6,214,569.96</b>			<b>449,761.32</b>		<b>4,235,912.98</b>		<b>39,295,244.2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8,395,000.00</b>	<b>6,214,569.96</b>			<b>449,761.32</b>		<b>4,235,912.98</b>		<b>39,295,244.2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b>					<b>33,568.73</b>		<b>302,118.59</b>		<b>335,687.3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87.32		335,68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68.73		- 33,568.73		
1.提取盈余公积					33,568.73		- 33,56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395,000.00</b>	<b>6,214,569.96</b>			<b>483,330.05</b>		<b>4,538,031.57</b>		<b>39,630,931.58</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6 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关联方、备用金、内部往来等应收款项，极小可能发生减值
-------------	----------------------------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下（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依据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农产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为待出售的玫瑰苗木及其他绿化苗木和饲养的少量用于员工食堂或业务招待的牲畜、家禽。

2、存货的核算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每期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

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说明书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③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

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

##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公司的存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玫瑰苗木及其他绿化树木和饲养的少量用于员工食堂或业务招待的牲畜、家禽；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藏獭。

##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

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④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⑧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⑨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发出生物资产的计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4、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藏葵	7	14.29

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5、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

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客户对苗木验收后，结合销售合同，以收到的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原件或传真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验收地点为甲方（华煜盛园）的种植园区”或“乙方（客户）苗木种植园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以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数量作为付款凭据，向甲方付款。”

###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是指提供绿化养护交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

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准则的采用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98.65	7,570.40	7,26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01	4,227.35	3,96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01	4,227.35	3,963.09
每股净资产（元）	2.04	1.49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4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44.16%	45.47%
流动比率（倍）	1.58	1.67	1.64
速动比率（倍）	0.44	0.35	0.5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1.71	1,374.11	1,335.40
净利润（万元）	121.39	264.26	3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121.39	264.26	33.57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5	235.09	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5	235.09	32.84
毛利率（%）	53.18	51.75	50.33
净资产收益率（%）	0.69	6.4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2	5.74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26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1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29	456.19	1,27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6	0.45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7,116.00 元、13,741,059.00 元和 13,353,966.72 元，毛利率分别为 53.18%、51.75%和 50.33%。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一是报告期内玫瑰苗木的苗龄逐年增加，使得销售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而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玫瑰在报告期内已达郁闭期，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因而这些苗木单位营业成本基本不变；二是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玫瑰苗木的销售逐年增加，而这些玫瑰苗木是公司自行繁育扦插的，由于无对外的苗木采购成本，单位成本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82%、19.23%和 2.51%。相对于 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导致的。2015 年 1-8 月净利率大幅降低，一是公司 2015 年 5 月份向 53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 10%的收益率、投资款到账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间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费用 477,074.76 元，扣除该费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率为 15.07%；二是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39,523.48 元，原因系新增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东营三明的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第四条。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9%、6.45%和 0.85%。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的原因是净利润低的缘故；随着 2014 年净利润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实现大幅增长。2015 年 1-8 月

净资产收益率低至 0.69%，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 5 月向 53 名自然人定增，工商变更登记前计提应付增资款利息 477,074.76 元，另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 639,523.48 元，使得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大幅减少。二是，与 2015 年 5 月份增资增加净资产及向本次新增的 53 名股东分配股利有关，本次增资增加净资产 23,354,400.00 元，考虑到本次增资与股东签订的原协议中涉及优先股条款（即“投资者享有优先股分红权，按照年度 10% 的固定分红”），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收益是净利润扣除应分配的股利，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三是 2015 年净利润是 1-8 月实现的收益，非全年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依据为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第五条。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9 元和 0.01 元。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比 2014 年大幅降低，除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相对较少之外，还与 5 月份增资使得股份增加以及向新增的 53 名自然人分配股利有关，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扣除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股利 861,659.88 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8%、44.16% 和 45.47%。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分别为 40,800,000.00 元、33,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8%、98.71% 和 90.77%。公司历年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和应付票据。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处于比较安全的界限内，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67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5 和 0.51。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相对正常的数值区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一是与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和销售有关，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苗木类存货资产较多。例如玫瑰苗木一般从扦插到达到郁闭期需要 3 年的成长期，虽然未达到郁闭期的苗木也在销售，但以达到郁闭期的苗木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玫瑰苗木主要是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玫瑰。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前种植的玫瑰苗木和树木逐渐销售，因此未来速动比率将呈增长趋势。二是公司速动比率较低还与公司筹资以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为主以及 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较大有关。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0、1.26和1.7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对2013年的主要客户东营三明的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的。2015年8月末、2014年和2013年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78,116.00元、7,078,116.00元和10,298,116.00元，占比分别为47.92%、69.81%和88.04%。公司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补充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部收回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

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0.90，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还因为2015年的收入仅是1-8月份产生的收入，而用于计算的应收账款是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数，相对较大，因此经计算2015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低，代表性较差，从全年来看该指标将得到适度平滑趋于相对稳定。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7 和 0.15，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苗木种植业，主要种植和销售玫瑰苗木，并逐渐增加绿化苗木的种植。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储量较大。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分别为 38,818,450.53 元、41,473,942.68 元和 37,220,503.88 元，大额存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3 年比 2014 年的营业成本高 2,880.91 元，但存货周转率却比 2014 年低很多，原因系 2012 年公司从淄博新景观园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购进位于济南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苗圃一处，其中包括苗木存货 18,833,896.00 元，使得 2013 年初的存货很高，导致计算 2013 年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存货周转率低至 0.15。

2015年8月末存货周转率比2014年降低0.04，主要系2015年的营业成本仅是1-8月份销售结转的成本，而用于计算的存货是2014年末存货余额和2015年8月末存货余额的平均数，相对较大，因此经计算2015年8月末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代表性较差，从全年来看该指标将得到适度平滑趋于相对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存货滞压现象。随着公司苗木陆续进入丰产期，可供出售的苗木逐年增长，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升。

####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939.33	4,561,884.28	12,711,7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5,325.53	-5,073,003.00	-1,636,3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785.28	467,560.87	-11,033,49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99.08	-43,557.85	41,885.18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2,939.33元、4,561,884.28元和12,711,761.38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每年均为正数，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2012年购买的苗圃于2013年收到退回款项18,833,896.00元，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4年销售苗木结算回款15,198,501.00元，2015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至941,219.00元，是2013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65,325.53元、-5,073,003.00元和-1,636,377.80元，主要是构建办公楼、人工湖及附属设施的支出。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24,785.28元、467,560.87元和-11,033,498.40元，波动性较大，原因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股东增资导致的现金的流入或流出导致的。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9,523.48	-50,017.21	761,06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167.91	1,375,598.89	1,413,616.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4,237.69	2,544,105.80	2,958,49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492.15	-4,253,438.80	-3,844,99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6,485.59	5,381,185.72	-11,788,54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0,059.33	-3,078,104.81	22,876,4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939.33	4,561,884.28	12,711,761.3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变动额、预收账款期末期初变动额以及应交税费-销项税之间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06.00	15,198,501.00	5,142,350.72
=营业收入	11,217,116.00	13,707,423.00	13,353,966.72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销项税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数	-4,629,864.00	1,557,300.00	-8,211,616.00
-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795,446.00	99,858.00	
+其他		33,636.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91,806.00 元、15,198,501.00 元和 5,142,350.72 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期初余额增减变动和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导致的。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存货期末期初变动额及营业成本中的工资薪酬、折旧之间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219.00	10,337,025.00	7,353,086.90
=营业成本	5,252,378.68	6,629,848.38	6,632,729.29
+存货余额增加数	-2,655,492.15	4,253,438.80	3,844,998.25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215,001.43	420,256.70	493,139.77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	771,503.57	1,290,952.39	618,083.00
+应付账款减少数	-2,799,347.76	778,613.00	-778,613.00
+预付款项增加数	10,979,637.67	2,507,400.00	-35,209.79
-非经营应付账款的减少	-401,900.00		
-非经营预付款项增加数	9,251,352.44	2,121,066.09	1,199,595.0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1,219.00 元、10,337,025.00 元和 7,353,086.90 元，与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预付账款以及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工资的变动导致的。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63,358,322.86	50,105,500.00	18,218,500.00
利息收入	69,602.59	50,535.12	1,808.83
购货退回			18,833,896.00
<b>合计</b>	<b>63,427,925.45</b>	<b>50,156,035.12</b>	<b>37,054,204.83</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7,925.45	50,156,035.12	37,054,204.83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427,925.45 元、50,156,035.12 元和 37,054,204.83 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波动主要受往来款项和购货退回的影响，其中 2013 年购货退回原因系 2012 年购买的苗圃在 2013 年整体退回减少的苗木存货。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58,265,160.19	48,640,640.00	20,146,719.10
营业外支出	300.00	4,450.00	2,922.06

手续费	24,007.93	1,531.30	13,028.79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633,935.76	396,666.36	615,973.95
<b>合计</b>	<b>58,923,403.88</b>	<b>49,043,287.66</b>	<b>20,778,643.90</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3,403.88	49,043,287.66	20,778,643.90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8,923,403.88元、49,043,287.66元和20,778,643.90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受往来款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付现费用的影响。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04.00
<b>合计</b>			<b>648,104.00</b>

2013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48,104.00元，原因是：公司2012年从新景观园林购买的苗圃包含水库、凉亭、护林房等价值2,258,407.00元的建筑物，随着2013年苗圃整体退回而退回给新景观园林，导致现金流入648,104.00元，而2013年10月、11月公司分别从新景观园林采购苗木854,222.00元、756,081.00元，退回建筑物的剩余款项冲抵了上述两笔苗木采购款。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5,325.53	5,073,003.00	2,284,481.80
<b>合计</b>	<b>25,265,325.53</b>	<b>5,073,003.00</b>	<b>2,284,481.80</b>

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84,481.80元，包括支付土地购买款2,224,999.00元，购买洗衣机支出4,200元，建设烤房和警卫室分别支出15,833.5元、39,449.30元。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073,003.00元，包括支付土地购买款2,356,003.00元，支付办公楼的工程款2,717,000.00元。

2015年1-8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5,265,325.53元，主要包括土地购买款3,700,000.00元、人工湖及附属设施19,546,460.00元、办公楼支出937,891.00元。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5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238.33	41,865,180.00	19,219,710.00
<b>合计</b>	<b>77,348,638.33</b>	<b>54,865,180.00</b>	<b>29,219,710.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2015年5月份完成定增的股东投入资金。2015年4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9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泽霖投资联系的53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2.96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华煜盛园收到全部新增股东款3,113.92万元，增加股本1,052万股，付给金泽霖投资承销费778.48万元，股本溢价净额1,283.44万元，整体新增净资产2,335.44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银行短期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开具的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为承兑人的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不规范贴现的资金流入。

###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0,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858.05	1,397,619.13	2,253,20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43,0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57,923,858.05</b>	<b>54,397,619.13</b>	<b>40,253,208.40</b>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银行贷款导致的现金流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是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发生的支出。

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0万元系存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4,300万元系存银行的承

兑汇票保证金、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现金支出；2015年1-8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4,400万元，系存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现金支出以及300万元银行定期存款支出的现金流。

### （五）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玫瑰苗木的培育和销售，目前尚无已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营玫瑰苗木销售的公司，因此按照资产、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可比的标准，选取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林木培育行业中的名品彩叶、画龙点睛和红枫种苗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指标项目	华煜盛园		名品彩叶		画龙点睛		红枫种苗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万元）	7,268.24	7,570.40	5,995.50	5,645.48	2,790.23	4,373.43	17,987.97	19,787.95
净资产（万元）	3,963.09	4,227.35	3,822.69	2,891.00	2,195.94	3,105.80	12,381.94	17,286.30
营业收入（万元）	1,335.40	1,374.11	1,350.43	2364.71	1,659.83	2,781.22	6,457.52	5,699.14
净利润（万元）	33.57	264.26	305.37	666.04	57.41	29.85	3,046.77	2,599.36
<b>（一）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50.33	51.75	63.80	60.59	26.51	20.73	67.01	77.02
3、净资产收益率（%）	0.85	6.45	13.53	14.46	3.72	1.16	38.23	16.63
4、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0.56	0.67	0.02	0.01	2.99	0.67
<b>（二）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7	44.16	64.42	50.49	21.30	28.44	31.17	12.64
2、流动比率（倍）	1.64	1.67	2.62	4.97	4.58	3.75	2.33	5.65
3、速动比率（倍）	0.51	0.35	1.26	0.76	2.35	1.45	1.86	2.91
<b>（三）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26	37.89	13.80	3.13	3.77	2.85	2.16
2、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7	0.24	0.29	1.48	1.14	0.84	0.29
<b>（四）获取现金能力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6	-2.14	-0.43	-0.38	-0.22	0.51	-0.11

注：可比各公司财务指标来自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年、2014年的数据。

#### 1、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是公司主要经营玫瑰苗木的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玫瑰苗木毛利率分别为47.26%、54.04%和56.26%，与名品彩叶、红枫种苗主营销品种存在差异；二是公司销售的树木类的苗木，主要是从外部采购种苗，进行培育后销

售，导致树木类的毛利率相对较小，在 19%-29% 之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在同行业相对不高，与名品彩叶、红枫种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毛利率低于名品彩叶和红枫种苗，规模优势不明显，这与公司的经营产品品种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

##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处于中等水平，总体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低于同行业，原因系公司没有长期负债，主要筹资方式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使得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13 年、2014 年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分别为 3,000 万元、3,300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低水平。

## 3、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公司多数客户是在苗木验收后即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一般给予 6 个月-1 年的赊销期。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已补充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随着逐渐收回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未来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大幅提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220.94 万元、3,722.05 万元、4,147.39 万元，2012 年购买一处苗圃导致突增苗木存货 1,883.39 万元，另外 2014 年新扦插玫瑰苗木和扩大绿化树木的种植面积，使得 2013 年、2014 年公司平均存货余额超过名品彩叶、画龙点睛，且相对于红枫种苗的收入规模，公司存货也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

##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比较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45 元、0.16 元，优于同行业。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客户对苗木验收后,结合销售合同,以收到的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原件或传真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验收地点为甲方(华煜盛园)的种植园区”或“乙方(客户)苗木种植园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以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数量作为付款凭据,向甲方付款。”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公司在苗木验收后,以收到的有客户签章的验收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17,116.00	13,741,059.00	13,353,966.72
营业成本	5,252,378.68	6,629,848.38	6,632,729.29
营业利润	1,230,244.36	2,647,004.69	358,609.38
利润总额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净利润	1,213,854.36	2,642,554.69	335,687.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净利润波动性较大。2015年1-8月净利率大幅降低,一是公司2015年5月份向53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10%的收益率、投资款到账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间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费用477,074.76元,扣除该费用的影响公司1-8月净利率为15.07%;二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39,523.48元,原因系新增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如果不考虑上述两种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

的盈利能力好于以前年度。

## 2、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217,116.00	100.00	53.18	13,741,059.00	100.00	51.75	11,783,796.72	88.24	46.33
其他业务收入							1,570,170.00	11.76	80.36
合计	<b>11,217,116.00</b>	<b>100.00</b>	<b>53.18</b>	<b>13,741,059.00</b>	<b>100.00</b>	<b>51.75</b>	<b>13,353,966.72</b>	<b>100.00</b>	<b>50.33</b>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玫瑰苗木	9,963,234.00	4,358,215.68	12,677,842.00	5,826,242.09	11,395,616.00	6,010,070.49
树木	1,253,882.00	894,163.00	1,063,217.00	803,606.29	388,180.72	314,335.20
合计	<b>11,217,116.00</b>	<b>5,252,378.68</b>	<b>13,741,059.00</b>	<b>6,629,848.38</b>	<b>11,783,796.72</b>	<b>6,324,405.69</b>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玫瑰花蕾					1,015,870.00	217,903.60
玫瑰枝条					554,300.00	90,420.00
合计					<b>1,570,170.00</b>	<b>308,323.60</b>

公司主营业务是培育和销售玫瑰苗木以及白蜡、黄金槐、红叶李、木槿、五

角枫等树木，苗木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林木种植、园艺、园林工程等企业或个人，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88.24%，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2013年的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玫瑰花蕾的收入1,015,870.00元和销售玫瑰枝条的收入554,300.00元。随着2013年以来玫瑰花蕾和玫瑰枝条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销售收入不能覆盖花蕾的采摘等需要投入的人工成本，因此2014年、2015年公司无该类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玫瑰苗木的销售，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玫瑰苗木销售占比分别为88.82%、92.26%和96.71%，玫瑰苗木销售的占比很大但呈逐渐减少趋势，原因系以前年度购进或扦插的玫瑰达到可销售条件，因此报告期内以玫瑰苗木的销售为主，而绿化苗木自2013年种植逐年增多，主要还在培育期，对外销售在缓慢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加，随着下半年进入11月、12月苗木销售的旺季，能够合理预计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将超过2014年度，实现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具备玫瑰苗木的繁育技术，对外采购种苗较少，同时玫瑰具有耐旱、耐盐碱、耐贫瘠的特点，后续养护中投入不多；二是玫瑰剪枝、扦插、移栽以及销售挖苗等工作雇佣临时工人，按工作量计算人工费，不承担固定的工资和社保费。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玫瑰苗木	9,963,234.00	88.82	56.26	12,677,842.00	92.26	54.04	11,395,616.00	96.71	47.26
树木	1,253,882.00	11.18	28.69	1,063,217.00	7.74	24.42	388,180.72	3.29	19.02
合计	<b>11,217,116.00</b>	<b>100.00</b>	<b>53.18</b>	<b>13,741,059.00</b>	<b>100.00</b>	<b>51.75</b>	<b>11,783,796.72</b>	<b>100.00</b>	<b>46.33</b>

在常规的种植中，苗冠的高度达到或超过行间的距离时，苗木达到郁闭期。

大田玫瑰用于生产经营、观光旅游或作为种植资源，在种植上根据地力、薄地密植、肥地稀植，一般按照 2 米的行距种植，种植当年能到达 8-12 个分枝，株高在 0.8-1.2 米；第二年每株的分枝能达到 20-25 个枝条，苗高在 1.5-1.8 米；第三年每株的分枝能达到 80-100 枝条，高度在 2.0-3.0 米，此时玫瑰苗木的已达到完全郁闭。因此，公司定义玫瑰苗木的郁闭期为三年，苗木达到郁闭期后发生的管护成本等后续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玫瑰苗木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6%、54.04% 和 47.26%，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玫瑰苗木的苗龄逐年增加，使得销售的平均单价有所增长，但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的玫瑰苗木是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玫瑰，这些苗木在报告期内已达郁闭期，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因而生产成本基本不变；二是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玫瑰苗木的销售量逐年增加，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对外采购玫瑰种苗较少，主要通过扦插方式自行培育新苗，因此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很小，主要是苗木的扦插、移植以及后续养护的人工支出，而在扦插、移植等用工忙季大量雇佣临时工，使得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玫瑰苗木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以前年度种植的同样苗龄的玫瑰苗木的单位成本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渐升高。

公司销售的树木类的苗木的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8.69%、24.42% 和 19.0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树木的品种属于常见品种，且目前经营规模有限，对外议价能力不高；二是公司的绿化树木除了木槿是自行培育的，其他都是从外部采购种苗进行种植培育，因此整体成本相对较高。

### (3)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煜盛园		名品彩叶		画龙点睛		红枫种苗	
	2013 年	2014 年						
苗木销售收入（万元）	1,178.38	1,374.11	1,350.43	2,133.78	1,112.21	1,935.46	6,335.31	5,473.92
苗木销售毛利率（%）	46.33	51.75	63.80	67.15	27.92	20.81	68.82	81.68

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是公司主要经营玫瑰苗木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玫瑰苗木毛利率分

别为 47.26%、54.04%和 56.26%，与名品彩叶、红枫种苗主营销品种存在差异。二是公司销售的树木类的苗木毛利率相对较小，在 19%-29%之间，小幅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 3、成本分析

#### (1) 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汇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52,378.68	100.00	6,629,848.38	100.00	6,324,405.69	95.35
其中：玫瑰苗木	4,358,215.68	82.98	5,826,242.10	87.88	6,010,070.49	90.61
树木	894,163.00	17.02	803,606.28	12.12	314,335.20	4.74
其他业务成本					308,323.60	4.65
合计	<b>5,252,378.68</b>	<b>100.00</b>	<b>6,629,848.38</b>	<b>100.00</b>	<b>6,632,729.29</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5.35%，按销售的产品品类划分，成本占比构成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匹配。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87,413.55	91.15%	4,119,507.98	62.14%	3,407,382.13	53.88%
直接人工	288,373.16	5.49%	1,592,071.58	24.01%	1,374,721.33	21.74%
制造费用	176,591.97	3.36%	918,268.82	13.85%	1,542,302.24	24.39%
合计	<b>5,252,378.68</b>	<b>100.00%</b>	<b>6,629,848.38</b>	<b>100.00%</b>	<b>6,324,405.69</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波动较大。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玫瑰苗木的销售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82.98%、87.88%和90.61%，因此营业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与玫瑰苗木的销售成本的结构变动有关。

2009年、2011年的玫瑰苗木的种苗全部从外部采购，2010年玫瑰对外采购

数量也高达 10.24 万株，外部苗木采购价格计入直接材料，使得 2009 年玫瑰、2010 年玫瑰、2011 年玫瑰的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自行培育大量的玫瑰苗木，对外采购数量减少，培育方式主要是从玫瑰母体上剪枝、扦插，因此计入直接材料主要是培养土、生根粉等材料的成本，使得 2012 年玫瑰、2013 年玫瑰、2014 年玫瑰的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很小。而在销售中 2013 年主要销售的 2011 年玫瑰，2014 年度主要销售的 2009 年玫瑰、2010 年玫瑰，因此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成本结构虽有变化，但变动不大。2015 年销售的玫瑰苗木以丰花玫瑰为主，占全部营业成本的 82.72%。丰花玫瑰系公司在 2013 年从鲁农农业购入，单价是 21 元/株，因此该种玫瑰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很高。由于丰花玫瑰购入时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苗木的种植成本，无运输和种植发生的人工成本，且购入时已是 3 年期的玫瑰苗，已经达到郁闭期，公司在后续的种植中发生的管护支出不再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因此丰花玫瑰的生产成本只有直接材料，后续没有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导致 2015 年 1-8 月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很大，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很小。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有外购苗木成本、土地租赁费、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修理费、肥料、电费以及与苗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耗材。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外购苗木成本、肥料等支出，外购的苗木直接计入相应苗木成本，化肥等材料按受益对象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扦插和种植发生的人工工资按照受益对象直接计入相关苗木成本；日常管理中的生产人员工资在达到郁闭期和未达到郁闭期的苗木间划分，未达到郁闭期的苗木分摊的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已达郁闭期苗木分摊的人工计入管理费用。土地租赁费按照各地块面积和租金价格的不同，分摊计入相应玫瑰苗木和树木的成本。折旧、电费以及无法直接计入苗木成本的其他耗材等，首先在玫瑰苗木制造费用和树木类苗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以未达郁闭期的不同品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为权重分摊计入存货价值，制造费用期末无余额。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直接材料的受益对象明确，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品种。目前公司达到郁闭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玫瑰苗木，在玫瑰苗木达到郁闭期后较少需要进行管护，因此相应的日常维护人工、肥料、电费、折旧等主要在未达到郁闭期苗木间分摊是合理的。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每批次结转时计算加权平均成本。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4,287.30	19,020.40	21,429.20
工资	160,089.00	271,604.70	247,426.00
燃料费	13,955.00	22,433.00	22,635.25
招待费	11,848.80	23,370.05	34,906.00
<b>合计</b>	<b>190,180.10</b>	<b>336,428.15</b>	<b>326,396.45</b>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416,716.04	93,172.04	285,259.75
招待费	107,644.52	104,314.57	176,720.81
差旅费	27,624.60	18,295.30	74,245.79
职工薪酬	361,143.63	525,926.52	584,709.20
折旧	124,546.56	416,599.64	381,734.56
社会保险费	78,850.84	87,527.68	60,854.47
税金	32,206.82	1,239.80	3,012.90
生物性资产折旧	359,161.68	538,742.55	538,742.52
住房公积金	30,360.00		
其他	80,582.50	176,221.00	227,236.87
<b>合计</b>	<b>1,618,837.19</b>	<b>1,962,039.10</b>	<b>2,332,516.87</b>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04,237.69	2,544,105.80	2,958,498.40
其中：贷款利息支出	929,058.88	1,409,285.80	2,178,208.4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975,178.81	1,134,820.00	780,290.00

减：利息收入	122,348.33	346,609.40	58,142.16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602.59	50,535.12	1,808.83
其他利息收入	52,745.74	296,074.28	56,333.33
金融业务手续费	24,007.93	1,531.30	13,028.79
其他财务费用	477,074.76		26,082.39
<b>合计</b>	<b>2,282,972.05</b>	<b>2,199,027.70</b>	<b>2,939,467.42</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17,116.00	13,741,059.00	2.90%	13,353,966.72
营业成本	5,252,378.68	6,629,848.38	-0.04%	6,632,729.29
销售费用	190,180.10	336,428.15	3.07%	326,396.45
管理费用	1,618,837.19	1,962,039.10	-15.88%	2,332,516.87
财务费用	2,282,972.05	2,199,027.70	-25.19%	2,939,467.4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70%	2.45%		2.4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4.43%	14.28%		17.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0.35%	16.00%		22.01%

2015年1-8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091,989.3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6.48%；2014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497,494.9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73%；2013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5,598,380.7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1.92%。报告期内三项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2.45%和2.44%。销售费用中主要支出是工资，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和苗木销售后雇佣临时工挖苗产生的人工费支出。2015年1-8月销售费用较小，主要系尚未进入11月、12月的销售旺季，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与销售有关的工资、燃料费、差旅费、招待费等的发生额将有所增加。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3%、14.28%和17.47%。2014年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办公费、招待费和差旅费的下降。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5%、

16.00%和 22.0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和应付票据的贴现费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原因系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15 年 1-8 月的其他财务费用是公司 5 月份向 53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 10% 的收益率、投资款到账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间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费用 477,074.76 元。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745.74	296,074.28	30,250.94
债务重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4,450.00	-22,92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6,355.74</b>	<b>291,624.28</b>	<b>7,328.8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355.74</b>	<b>291,624.28</b>	<b>7,328.8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00%	11.04%	2.1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外支出	缴纳税务局罚款	300.00		300.00
营业外支出	缴纳滞纳金			2.06
营业外支出	交通违章罚款		4,450.00	2,620.0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0,000.00
<b>合 计</b>		<b>300.00</b>	<b>4,450.00</b>	<b>22,922.06</b>

注：2013年、2015年缴纳税务局罚款的原因系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未在1月内变更税务登记证，被税务局罚款。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年税额每平方米14元
印花税	合同金额等	0.3‰

###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

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 （3）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公司办公楼所占面积660平方米已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除办公楼所占面积外，公司的其他土地直接用于苗木种植，符合“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 （4）税务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证明

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南定分局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培育的绿化树木（紫叶李、红叶李、木槿、松树、柏树、玫瑰树等）、种植的粮食作物（玉米、大豆等），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相关规定，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4,358.71	54,197.26	49,864.83
银行存款	498,356.96	6,119.33	54,009.61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6,582,715.67</b>	<b>2,060,316.59</b>	<b>2,103,874.44</b>

其他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一是齐商银行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由10%提高到15%，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到期的2,000万元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增加了100万元；二是公司存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300万元。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		
<b>合计</b>	<b>6,000,000.00</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存于齐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万元，2015年8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0万元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300万元。2015年3月，公司以该笔300万元的银行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借入一年期短期借款280万元。

### （二）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69,500.00	1,511,024.40	10,139,636.00	881,267.60	11,696,936.00	738,23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4,769,500.00</b>	<b>1,511,024.40</b>	<b>10,139,636.00</b>	<b>881,267.60</b>	<b>11,696,936.00</b>	<b>738,234.80</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691,384.00	52.08	384,569.20	7,306,814.80
1至2年	2,891,680.00	19.58	289,168.00	2,602,512.00
2至3年	4,186,436.00	28.34	837,287.20	3,349,148.80
<b>合计</b>	<b>14,769,500.00</b>	<b>100.00</b>	<b>1,511,024.40</b>	<b>13,258,475.60</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80,000.00	29.39	149,000.00	2,831,000.00
1至2年	7,078,116.00	69.81	707,811.60	6,370,304.40
2至3年				
3至4年	81,520.00	0.80	24,456.00	57,064.00
<b>合计</b>	<b>10,139,636.00</b>	<b>100.00</b>	<b>881,267.60</b>	<b>9,258,368.40</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58,016.00	75.73	442,900.80	8,415,115.20
1至2年	2,724,500.00	23.29	272,450.00	2,452,050.00
2至3年	114,420.00	0.98	22,884.00	91,536.00
3至4年				
<b>合计</b>	<b>11,696,936.00</b>	<b>100.00</b>	<b>738,234.80</b>	<b>10,958,701.20</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769,500.00元、10,139,636.00元、11,696,936.00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东营三明，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78,116.00元、7,078,116.00元和10,298,116.00元，占比分别为47.92%、69.81%和88.04%，由于近两年该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延期支付采购华煜盛园的玫瑰苗木款。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催款力度，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部收回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

公司正常情况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扣除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97.34%、91.82%。为强化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过程中，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制定了授信管理规定、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规定，建立客户管理和客户信用评级等规范性文件，以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坏账风险。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436.00	2-3年	28.34	销售苗木款
		2,891,680.00	1-2年	19.58	
滨州九华绿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098.00	1年以内	27.77	销售苗木款
淄博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000.00	1年以内	17.77	销售苗木款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286.00	1年以内	6.54	销售苗木款
<b>合计</b>		<b>14,769,500.00</b>		<b>100.00</b>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116.00	1-2年	69.81	销售苗木款
淄博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00	1年以内	29.39	销售苗木款
淄博博山润成有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520.00	3-4年	0.80	销售苗木款

合计		<b>10,139,636.00</b>		<b>100.00</b>	
----	--	----------------------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3,616.00	1 年以内	64.75	销售苗木款
		2,724,500.00	1-2 年	23.29	销售苗木款
济南章丘市关庄镇西南裕村	非关联方	1,284,400.00	1 年以内	10.98	销售苗木款
淄博博山润成有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520.00	2-3 年	0.70	销售苗木款
郑秀玉	非关联方	32,900.00	2-3 年	0.28	销售苗木款
合计		<b>11,696,936.00</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96,637.67	100.00	2,717,000.00	100.00	209,600.00	100.00
合计	<b>13,696,637.67</b>	<b>100.00</b>	<b>2,717,000.00</b>	<b>100.00</b>	<b>209,600.00</b>	<b>100.00</b>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96,637.67 元、2,717,000.00 元、209,600.00 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计费、土地租赁费等。

2015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0,979,637.6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建人工湖及附属设施形成的预付工程款；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617,000.0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一栋办公楼，预付的该办公楼工程款，截至 2015 年 7 月末该办公楼已竣工。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太古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58.41	工程款
淄博萃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6.51	景观苗木款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注)	非关联方	417,175.00	1年以内	3.05	设计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6	财务服务费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非关联方	65,062.67	1年以内	0.48	土地租赁费
<b>合计</b>		<b>13,682,237.67</b>		<b>99.91</b>	

注：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登记。经华煜盛园与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协商，新设立的淄博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继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与华煜盛园原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业务，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享有原合同约定的权利。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冠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b>合计</b>		<b>2,717,000.00</b>		<b>100.00</b>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非关联方	209,600.00	1年以内	100.00	土地租赁费
<b>合计</b>		<b>209,600.00</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153.35	19,533.34	442,047.61	9,766.66	4,056,333.33	202,816.67
其中：账龄组合	139,000.00	19,533.34	139,000.00	9,766.66	4,056,333.33	202,816.67
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271,153.35		303,04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10,153.35</b>	<b>19,533.34</b>	<b>442,047.61</b>	<b>9,766.66</b>	<b>4,056,333.33</b>	<b>202,816.67</b>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666.67	18.70	4,133.33	4,056,333.33	100.00	202,816.67
1至2年	82,666.67	20.16	8,266.67	56,333.33	12.74	5,633.33			
2至3年	56,333.33	13.73	11,266.67						
3至4年									
<b>合计</b>	<b>139,000.00</b>	<b>33.89</b>	<b>19,533.34</b>	<b>139,000.0</b>	<b>31.44</b>	<b>9,766.66</b>	<b>4,056,333.33</b>	<b>100.00</b>	<b>202,816.67</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0,153.35元、442,047.61元、4,056,333.33元，主要为关联方或其他个人借款以及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高达4,056,333.33元，主要是向非关联方尚可芸借出款项4,000,000.00元，已于2014年5月全部收回借款，并按借款金额、用款时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6%的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华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资金往来频繁，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中的“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年以来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对控股股东鲁华涉及的资金往来已按实际金额

和用款天数，按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的 6% 的利息率逐笔计算并计提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应收鲁华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2,745.74 元、213,407.61 元，2013 年应付鲁华资金占用费 26,082.39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借款本金，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未来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合理。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未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都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

##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鲁华	关联方	52,745.74	1 年以内	12.86	资金占用费
		213,407.61	1-2 年	52.03	
尚可芸	非关联方	82,666.67	1-2 年	20.16	资金占用费
		56,333.33	2-3 年	13.73	
后勤部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1.22	备用金
<b>合计</b>		<b>410,153.35</b>		<b>100.00</b>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鲁华	关联方	213,407.61	1 年以内	48.28	资金占用费
		84,640.00	1 年以内	19.15	关联方借款
尚可芸	非关联方	82,666.67	1 年以内	18.70	资金占用费
		56,333.33	1-2 年	12.74	
后勤部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13	备用金
<b>合计</b>		<b>442,047.61</b>		<b>100.00</b>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尚可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98.61	借款
	非关联方	56,333.33	1年以内	1.39	资金占用费
合计		<b>4,056,333.33</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鲁华	关联方	52,745.74	1年以内	12.86	资金占用费
		213,407.61	1-2年	52.03	
合计		<b>266,153.35</b>		<b>64.8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鲁华	关联方	213,407.61	1年以内	48.28	资金占用费
		84,640.00	1年以内	19.15	关联方借款
合计		<b>298,047.61</b>		<b>67.43</b>	

##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818,450.53	<b>100.00</b>	41,473,942.68	<b>100.00</b>	37,220,503.88	<b>100.00</b>
合计	<b>38,818,450.53</b>	<b>100.00</b>	<b>41,473,942.68</b>	<b>100.00</b>	<b>37,220,503.88</b>	<b>100.00</b>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8,818,450.53 元、41,473,942.68 元、37,220,503.88 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66%、54.78%、51.2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

中，玫瑰苗木为购入种苗或以扦插方式培育的玫瑰，树木为购入苗木种苗形成的在培育的树木类的苗木，包括木槿、红叶李、白蜡、黄金槐、枫树、黄栌、法桐等 34 种树木。

由于 3 年龄的玫瑰苗木即可用于扦插培育新苗，而绿化树木主要通过购入种苗形成的正在培育的苗木，因此公司未保留作为母本的苗木。公司持有的苗木的目的是以出售为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公司种植基地中的玫瑰苗木和绿化苗木符合上述定义，因此所有培育的苗木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公司苗木存货分布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种植园和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种植基地。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玫瑰苗木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5%、70.00%和 86.72%，绿化苗木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29.74%和 12.97%。玫瑰苗木的占比逐渐减少，原因系以前年度购进或扦插的玫瑰逐渐达到可销售条件，报告期内以玫瑰苗木的销售为主，而绿化苗木自 2013 年种植逐年增多，主要还在培育期，对外销售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2、最近两年一期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08 玫瑰	9,901	532,443.68			9,901	532,443.68
2009 玫瑰	326,760	9,876,972.72		533,654.40	309,776	9,343,318.32
2010 玫瑰	999,038	8,660,213.19			999,038	8,660,213.19
2011 玫瑰	38,597	304,434.17			38,597	304,434.17
2012 玫瑰	799,900	1,818,797.67	1,413,074.35	144,167.95	966,140	3,087,704.07
2013 玫瑰	1,099,350	1,561,794.90	459,853.67	69,648.43	1,053,600	1,952,000.14
2014 玫瑰	1,500,000	1,499,501.39	645,632.51	5,506.90	1,495,000	2,139,627.00
丰花玫瑰	227,553	4,778,613.00		3,605,238.00	55,875	1,173,375.00
树木	96,098	12,353,466.96	86,400.00	894,163.00	89,391	11,545,703.96
家禽	426	87,705.00		8,074.00	368	79,631.00
<b>合计</b>	<b>5,097,623</b>	<b>41,473,942.68</b>	<b>2,604,960.53</b>	<b>5,260,452.68</b>	<b>5,017,686</b>	<b>38,818,450.53</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08 玫瑰	9,901	532,443.68			9,901	532,443.68
2009 玫瑰	396,271	12,061,125.81		2,184,153.09	326,760	9,876,972.72
2010 玫瑰	1,362,438	11,810,526.77		3,150,313.58	999,038	8,660,213.19
2011 玫瑰	60,347	476,041.67		171,607.50	38,597	304,434.17
2012 玫瑰	974,150	1,649,156.23	466,368.09	296,726.65	799,900	1,818,797.67
2013 玫瑰	1,125,000	815,766.28	769,469.90	23,441.28	1,099,350	1,561,794.90
2014 玫瑰	1,500,000	133,742.20	1,365,759.19		1,500,000	1,499,501.39
丰花玫瑰	227,553	4,778,613.00			227,553	4,778,613.00
树木	55,639	4,847,103.24	8,309,970.00	803,606.28	96,098	12,353,466.96
家禽	467	115,985.00		28,280.00	426	87,705.00
<b>合 计</b>	<b>5,711,766</b>	<b>37,220,503.88</b>	<b>10,911,567.18</b>	<b>6,658,128.38</b>	<b>5,097,623</b>	<b>41,473,942.68</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08 年玫瑰	9,901	532,443.68			9,901	532,443.68
09 年玫瑰	418,084	12,746,517.33		685,391.52	396,271	12,061,125.81
2010 玫瑰	1,382,438	11,983,900.17		173,373.40	1,362,438	11,810,526.77
2011 玫瑰	843,050	5,322,707.49	215,623.25	5,062,289.07	60,347	476,041.67
2012 玫瑰	1,050,000	1,144,391.52	593,781.21	89,016.50	974,150	1,649,156.23
2013 玫瑰	1,125,000	109,432.00	706,334.28		1,125,000	815,766.28
2014 玫瑰			133,742.20		1,500,000	133,742.20
丰花玫瑰			4,778,613.00		227,553	4,778,613.00
树木	388,095	20,114,251.44	3,881,083.00	19,148,231.20	55,639	4,847,103.24
家禽	2,486	255,758.00		139,773.00	467	115,985.00
<b>合 计</b>	<b>5,219,054</b>	<b>52,209,401.63</b>	<b>10,309,176.94</b>	<b>25,298,074.69</b>	<b>5,711,766</b>	<b>37,220,503.88</b>

公司自行培育的玫瑰苗，一般在 12 月份开始育苗，在第二年春天移植到大田内，而玫瑰的分类是根据移植到大田里的时间计算的，因此，2013 年本年增加的存货中包括 2014 年玫瑰 133,742.20 元，系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份育苗发生的成本，由于该批苗木要在 2014 年春天移植，为计算方便在扦插育苗时直接记为 2014 年玫瑰。

### 3、2013 年苗木存货退回

2012 年 1 月 6 日，华煜盛园与新景观园林签订《转让合同》，受让后者位

于济南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苗圃，包括价值 18,833,896.00 元的苗木以及水库、凉亭、护林房等价值 2,258,407.00 元的建筑物。新景观园林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将园林交付华煜盛园，并协助华煜盛园办理园林所占山地的林权证，且华煜盛园已于 2012 年 6 月、12 月支付全部款项。

由于新景观园林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协助华煜盛园成功办理林权证，经双方协商，华煜盛园将购买的苗圃整体退还新景观园林公司，后者全额退还华煜盛园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1,092,303.00 元，双方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书》。由于未能办理林权证的原因主要与政府行为有关，属于不可抗力，因此经双方协商新景观园林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7 月收到回款 19,082,000.00 元、400,000.00 元，另于当年 10 月、11 月公司分别从新景观园林公司采购苗木 854,222.00 元、756,081.00 元，由苗圃退回产生的剩余应收款冲抵苗木采购款。

本次苗圃的整体退回导致 2013 年存货减少 18,833,896.00 元。

##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余额	8,694,443.58	679,250.00	864,132.00	140,404.50	10,378,230.08
2、本年增加金额	4,144,791.79	16,000.00		84,500.00	4,245,291.79
（1）购置		16,000.00		84,500.00	100,5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4,144,791.79				4,144,791.79
3、本年减少金额	257,310.00	138,000.00	9,000.00		404,310.00
（1）处置或报废	257,310.00	138,000.00	9,000.00		404,31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15.8.31余额	12,581,925.37	557,250.00	855,132.00	224,904.50	14,219,211.87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余额	1,804,457.80	544,865.38	662,271.76	123,167.44	3,134,762.38
2、本年增加金额	293,438.48	68,631.17	101,937.93	6,998.65	471,006.23
(1) 计提	293,438.48	68,631.17	101,937.93	6,998.65	471,006.23
3、本年减少金额	52,963.04	122,360.00	8,550.00		183,873.04
(1) 处置或报废	52,963.04	122,360.00	8,550.00		183,873.04
4、2015.8.31余额	2,044,933.24	491,136.55	755,659.69	130,166.09	3,421,895.57
三、账面价值					
1、2015.8.31账面价值	10,536,992.13	66,113.45	99,472.31	94,738.41	10,797,316.30
2、2014.12.31账面价值	6,889,985.78	134,384.62	201,860.24	17,237.06	7,243,467.70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余额	8,694,443.58	679,250.00	864,132.00	140,404.50	10,378,230.0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8,694,443.58	679,250.00	864,132.00	140,404.50	10,378,230.08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余额	1,294,796.85	417,669.88	483,542.08	101,897.23	2,297,906.04
2、本年增加金额	509,660.95	127,195.50	178,729.68	21,270.21	836,856.34
(1) 计提	509,660.95	127,195.50	178,729.68	21,270.21	836,856.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余额	1,804,457.80	544,865.38	662,271.76	123,167.44	3,134,762.38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账面价值	6,889,985.78	134,384.62	201,860.24	17,237.06	7,243,467.70
2、2013.12.31账面价值	7,399,646.73	261,580.12	380,589.92	38,507.27	8,080,324.04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1余额	10,897,567.78	679,250.00	864,132.00	136,204.50	12,577,154.2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55,282.80			4,200.00	59,482.80
（1）购置	39,449.30			4,200.00	43,649.30
（2）在建工程转入	15,833.50				15,833.50
3、本年减少金额	2,258,407.00				2,258,407.00
（1）处置或报废	2,258,407.00				2,258,407.00
4、2013.12.31余额	8,694,443.58	679,250.00	864,132.00	140,404.50	10,378,230.08
二、累计折旧					
1、2013.1.1余额	765,301.72	338,626.79	242,966.54	76,136.66	1,423,031.71
2、本年增加金额	529,495.13	79,043.09	240,575.54	25,760.57	874,874.33
（1）计提	529,495.13	79,043.09	240,575.54	25,760.57	874,874.3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余额	1,294,796.85	417,669.88	483,542.08	101,897.23	2,297,906.04
三、账面价值					
1、2013.12.31账面价值	7,399,646.73	261,580.12	380,589.92	38,507.27	8,080,324.04
2、2013.1.1账面价值	10,132,266.06	340,623.21	621,165.46	60,067.84	11,154,122.57

2013年房屋及建筑物减少2,258,407.00元，系公司2012年从新景观园林购买济南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的苗圃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后因2013年购买的苗圃整体退回导致相应的房屋建筑物减少。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办公楼		3,656,248.76	3,656,248.76	
人工湖等附属设施		12,573,156.50		12,573,156.50
纯露提取设备		374,333.03	374,333.03	
纯露生产厂房		114,210.00	114,210.00	
农机仓库		9,660.00		9,660.00
合计		<b>16,727,608.29</b>	<b>4,144,791.79</b>	<b>12,582,816.50</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烤房		15,833.50	15,833.50	
合计		<b>15,833.50</b>	<b>15,833.50</b>	

2013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是烤房，于当年4月份开工建设、11月份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期末无在建工程。

公司办公楼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预付山东冠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717,000.00元，由于当年未收到工程进度结算清单和发票，该预付工程款在预付账款中列示。2015年1-6月办公楼形成在建工程3,656,248.76元，7月办公楼全部完工达到可入住条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8月末，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在承包的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的人工湖等附属设施。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b>3,771,197.40</b>			<b>3,771,197.40</b>
藏獒	3,771,197.40			3,771,197.40
二、累计折旧	<b>1,954,028.36</b>	<b>359,161.68</b>		<b>2,313,190.04</b>
藏獒	1,954,028.36	359,161.68		2,313,190.04
三、账面价值	<b>1,817,169.04</b>			<b>1,458,007.36</b>
藏獒	1,817,169.04			1,458,007.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b>3,771,197.40</b>			<b>3,771,197.40</b>
藏獒	3,771,197.40			3,771,197.40
二、累计折旧	<b>1,415,285.81</b>	<b>538,742.55</b>		<b>1,954,028.36</b>
藏獒	1,415,285.81	538,742.55		1,954,028.36
三、账面价值	<b>2,355,911.59</b>			<b>1,817,169.04</b>
藏獒	2,355,911.59			1,817,169.0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	3,771,197.40			3,771,197.40
藏獒	3,771,197.40			3,771,197.40
二、累计折旧	876,543.29	538,742.52		1,415,285.81
藏獒	876,543.29	538,742.52		1,415,285.81
三、账面价值	2,894,654.11			2,355,911.59
藏獒	2,894,654.11			2,355,911.59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 19 只藏獒，分普通藏獒、红獒、铁包金三个种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陆续购入小獒并养育至今。目前，藏獒的年龄为 4.5 岁-6.5 岁，全部状态良好。

在报告期内，对藏獒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走访了淄博市两家著名的藏獒养殖基地，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参照公司现有的藏獒的品种、年龄、状态等重要要素，获得了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经与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可以合理判断公司的藏獒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1、2015 年 1-8 月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881,267.60	629,756.80			1,511,024.40
其他应收款	9,766.66	9,766.68			19,533.34
合计	891,034.26	639,523.48			1,530,557.74

#### 2、2014 年度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738,234.80	143,032.80			881,267.60
其他应收款	202,816.67		193,050.01		9,766.66
合计	941,051.47	143,032.80	193,050.01		891,034.26

## 3、2013 年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79,987.00	558,247.80			738,234.80
其他应收款		202,816.67			202,816.67
<b>合计</b>	<b>179,987.00</b>	<b>761,064.47</b>			<b>941,051.47</b>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依据参照本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马店区南定镇马庄村土地款	14,401,503.00	10,701,503.00	7,900,000.00
<b>合计</b>	<b>14,401,503.00</b>	<b>10,701,503.00</b>	<b>7,900,000.00</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45 亩土地的购买价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陆续支付相关款项 14,401,503.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获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2,800,000.00		
<b>合计</b>	<b>20,800,000.00</b>	<b>13,000,000.00</b>	<b>10,000,000.00</b>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800,000.00 元、13,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21%、38.89%、30.26%。

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15 年齐银借 20 字 233 号	5,000,000.00	8.67%	2015.5.29-2016.5.28	保证、抵押、质押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詹天纵、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孙增煜提供房产抵押、土地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S373690M1201500355857	8,000,000.00	6.12%	2015.6.9-2016.6.8	保证	淄博圣隆实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 号	5,000,000.00	7.84%	2015.2.13-2016.1.12	保证、抵押、质押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鲁华、解洪博保证担保，鲁华提供房产抵押和土地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15	2,800,000.00	5.35%	2015.3.23-2016.3.22	质押	公司 3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b>合计</b>		<b>20,800,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借入的 500 万元贷款已到期偿还。

## (二)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2、报告期内，开具无商业实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票面金额 (元)	贴现时间	付款机构	贴现金额 (元)	是否到期解付	到期偿还日期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
----	-------------	------	------	-------------	--------	--------	-----------

1	20,000,000.00	2013.9.5	淄博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19,219,710.00	到期已解付	2014.3.4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2	20,000,000.00	2014.3.6	河南笨鸟实业有限公司	19,508,250.00	到期已解付	2014.7.7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3	3,000,000.00	2014.5.23	深圳市聚宝生贸易有限公司	2,910,850.00	到期已解付	2014.11.21	300 万元保证金
4	20,000,000.00	2014.7.8	万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446,070.00	到期已解付	2015.1.8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5	20,000,000.00	2015.1.9	无锡申可贸易有限公司	19,435,276.19	到期已解付	2015.7.9	2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
6	20,000,000.00	2015.7.23	上海赣萍贸易有限公司	19,589,545.00	到期已解付	2016. 1. 29	300 万元保证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保证担保，王雷房产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筹资需要，先后 6 次以向太古园艺采购苗木的合同为背景，开具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公司与太古园艺并没有发生合同中约定的苗木采购交易，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机构贴现，属于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陆续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偿还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 3、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支付土地款、建设办公楼、改扩建人工湖等资金需求，还有苗木采购、土地租赁、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现金流入不能支撑构建长期资产和日常经营所需时，公司需要从外部筹集资金。由于企业无可供抵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能从银行借到长期借款，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获得短期资金支持，导致报告期内短期借

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借入和偿还频繁。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资金压力而形成的，所融通的资金主要用于付土地款、付办公楼和人工湖及附属设施的工程款、归还前期银行贷款、归还大股东鲁华及其他方的借款等企业经营所需，也存在将票据贴现后的暂时闲置资金向大股东鲁华和无关联第三方借款的情况，但对外借款期限短且都能及时收回，因此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经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偿付，没有发生过票据到期后未能按时偿还的情况，且公司报告期后没有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 4、规范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1) 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鲁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到期偿付全部应付票据，并就票据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并杜绝将来出现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行为，若公司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2) 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的辅导下，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汇票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内部控制要求和流程。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已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未发生违背制度和流程事项。

(3)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主办券商、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

《票据管理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4) 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对开立、收付、背书转让的票据建立票据台账，监控票据的开具、承兑、付款情况，防止出现拒付风险，认真履行出票人承兑、付款责任。

(5) 取得金融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2015年10月28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出具证明，“华煜盛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201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2015年10月1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2015年11月9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该等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报告期后没有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1.76	100.00			778,613.00	100.00
合计	<b>3,901.76</b>	<b>100.00</b>			<b>778,613.00</b>	<b>100.00</b>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01.76元、0元、778,613.00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1%、0%、2.36%，占比较小。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松龄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00	1 年以内	65.20%	锅炉质保金
山东冠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76	1 年以内	34.80%	工程款
<b>合计</b>		<b>3,901.76</b>		<b>100.00</b>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8,613.00	1 年以内	100.00	苗木款
<b>合计</b>		<b>778,613.00</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8,613.00	1 年以内	100.00	苗木款
<b>合计</b>		<b>778,613.00</b>		<b>100.00</b>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3,952.00	1,310,853.08	1,259,060.08	145,74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27.96	68,027.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3,952.00</b>	<b>1,378,881.04</b>	<b>1,327,088.04</b>	<b>145,745.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272.00	2,592,524.20	2,592,844.20	93,95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60.18	54,860.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4,272.00</b>	<b>2,647,384.38</b>	<b>2,647,704.38</b>	<b>93,95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808.00	2,555,988.33	2,570,524.33	94,2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93.14	33,89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08,808.00</b>	<b>2,589,881.47</b>	<b>2,604,417.47</b>	<b>94,272.00</b>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52.00	1,196,599.00	1,151,526.00	139,025.00
二、职工福利费		43,711.20	43,711.20	
三、社会保险费		25,540.06	25,54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82.37	21,482.37	
工伤保险费		2,386.93	2,386.93	
生育保险费		1,670.76	1,670.76	
四、住房公积金		42,720.00	36,000.00	6,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一次性养老补助		2,282.82	2,282.82	
<b>合计</b>	<b>93,952.00</b>	<b>1,310,853.08</b>	<b>1,259,060.08</b>	<b>145,745.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272.00	2,423,088.00	2,423,408.00	93,952.00
二、职工福利费		136,768.70	136,768.70	
三、社会保险费		29,152.88	29,15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34.74	24,534.74	
工伤保险费		2,716.62	2,716.62	
生育保险费		1,901.52	1,901.5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一次性养老补助		3,514.62	3,514.62	
<b>合计</b>	<b>94,272.00</b>	<b>2,592,524.20</b>	<b>2,592,844.20</b>	<b>93,95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08.00	2,422,292.00	2,436,828.00	94,272.00
二、职工福利费		110,644.39	110,644.39	
三、社会保险费		20,273.99	20,273.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53.08	17,053.08	
工伤保险费		1,894.81	1,894.81	
生育保险费		1,326.10	1,326.1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一次性养老补助		2,777.95	2,777.95	
<b>合计</b>	<b>108,808.00</b>	<b>2,555,988.33</b>	<b>2,570,524.33</b>	<b>94,272.00</b>

## 3、设定提出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4,447.11	64,447.11	
2、失业保险费		3,580.85	3,580.85	
<b>合计</b>		<b>68,027.96</b>	<b>68,027.96</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763.38	50,763.38	
2、失业保险费		4,096.80	4,096.80	
<b>合计</b>		<b>54,860.18</b>	<b>54,860.1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050.48	31,050.48	
2、失业保险费		2,842.66	2,842.66	
<b>合计</b>		<b>33,893.14</b>	<b>33,893.14</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0,257.67	17,620.38	2,816.67
印花税	4,732.50		
房产税	7,678.12		
土地使用税	2,310.00		
城建税	1,418.04	1,233.43	197.17
教育费附加	607.73	528.61	84.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15	352.40	56.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58	176.21	28.17

合计	37,611.79	19,911.03	3,182.84
----	-----------	-----------	----------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因计提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52,745.74元、296,074.28元和56,333.33元，形成应缴营业税分别为2,637.29元、14,803.71元和2,816.67元。

公司办公楼于2015年7月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按要求应缴房产税7,678.12元、土地使用税2,310.00元，除办公楼以外的直接用于苗木种植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622.50	31,416.67	19,750.00
陈世鹏等53位投资者	477,074.76		
合计	513,697.26	31,416.67	19,750.00

应付陈世鹏等53位投资者的利息477,074.76元系应付2015年5月增资过程中应付新增股东的利息，具体计算依据参照本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中的“（七）应付股利”。

#### （七）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世鹏等53位投资者	861,659.88		
合计	861,659.88		

2015年4月29日，华煜盛园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9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泽霖投资介绍的53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根据华煜盛园与新增53名股东签订的原《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甲方自愿做出向乙方派发股息的承诺，自收到乙方的认股款之日起甲方承诺每半年内按乙方认股款的年化10%派发一次股息。”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的投资资金转至华煜盛园的账户的时间至工商变更登记之前记为其他应付款，按10%的利率计算应付利息477,074.76元；工商变更之后至8月31日，经计算应付股利861,659.88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支付上述应付利息和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所签订的涉及优先股条款的协议不符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同意和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止了原协议中所涉及的优先股的条款，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派发完股息至挂牌前不再支付投资者认股款年化 10% 的股息，并约定公司挂牌后，上述条款自动失效；若公司在 24 个月内不能成功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大股东鲁华承诺以个人资产按照定增价格回购全部定增股份。

### （八）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8,563.81	92.17	129,600.00	45.43	2,155,682.39	100.00
1 至 2 年	129,600.00	3.56	155,682.39	54.57		
2 至 3 年	155,682.39	4.27				
<b>合计</b>	<b>3,643,846.20</b>	<b>100.00</b>	<b>285,282.39</b>	<b>100.00</b>	<b>2,155,682.39</b>	<b>100.00</b>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43,846.20 元、285,282.39 元、2,155,682.39 元。

2013 年公司向查右前旗富安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2014 年已全部归还。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向山东齐鲁股权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借款 2,630,000.00 元、股东崔利代垫的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种植基地的 2013 年、2014 年的土地租赁费，以及应付的 2015 年该地块的土地租赁费。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齐鲁股权新三板投	非关联方	2,630,000.00	1 年以内	72.18	借款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华	关联方	585,863.81	1年以内	16.08	借款
		26,082.39	2-3年	0.72	资金占用费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2年	3.55	代垫土地租赁费
		129,600.00	2-3年	3.55	代垫土地租赁费
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	非关联方	86,400.00	1年以内	2.37	应付土地租赁费
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300.00	1年以内	1.55	土地测绘费
<b>合计</b>		<b>3,643,846.20</b>		<b>100.00</b>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年以内	45.43	代垫土地租赁费
		129,600.00	1-2年	45.43	代垫土地租赁费
鲁华	关联方	26,082.39	1-2年	9.14	资金占用费
<b>合计</b>		<b>285,282.39</b>		<b>100.00</b>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察右前旗富安能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2.78	借款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年以内	6.01	代垫土地租赁费
鲁华	关联方	26,082.39	1年以内	1.21	资金占用费
<b>合计</b>		<b>2,155,682.39</b>		<b>100.00</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鲁华	关联方	585,863.81	1 年以内	16.08	借款
		26,082.39	2-3 年	0.72	资金占用费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2 年	3.55	代垫土地租赁费
		129,600.00	2-3 年	3.55	代垫土地租赁费
<b>合计</b>		<b>871,146.20</b>		<b>23.9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 年以内	45.43	代垫土地租赁费
		129,600.00	1-2 年	45.43	代垫土地租赁费
鲁华	关联方	26,082.39	1-2 年	9.14	资金占用费
<b>合计</b>		<b>285,282.39</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崔利	关联方	129,600.00	1 年以内	6.01	代垫土地租赁费
鲁华	关联方	26,082.39	1 年以内	1.21	资金占用费
<b>合计</b>		<b>155,682.39</b>		<b>7.22</b>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8,915,000.00	28,395,000.00	28,395,000.00

资本公积	19,048,969.96	6,214,569.96	6,214,569.96
盈余公积	747,585.52	747,585.52	483,330.05
未分配利润	7,268,525.27	6,916,330.79	4,538,031.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980,080.75</b>	<b>42,273,486.27</b>	<b>39,630,931.58</b>

2015年4月29日，华煜盛园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泽霖投资介绍的53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2.96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华煜盛园收到全部新增股东款3,113.92万元，增加股本1,052万股，付给金泽霖投资承销费778.48万元，股本溢价净额1,283.44万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为华煜盛园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鲁华、崔利与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和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229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鲁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1.93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崔利	参股股东	5.91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关联方控制	注1
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参股	注 3
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	受关联方控制	注 4
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
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现已注销	注 6
银丽辉	持有公司 0.19% 股份、董事会秘书	
崔红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云涛	公司董事	
冯茜	公司董事	
于秋兰	公司监事	
光标峰	公司监事	
孙增煜	与鲁华为母子关系	

注 1：鲁宏持有鲁农农业 70% 的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鲁宏与鲁华为兄妹关系；

注 2：鲁华持有山东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任公司执行董事；

注 3：崔利持有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

注 4：鲁忠持有山东华煜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鲁忠与鲁华为兄妹关系；

注 5：鲁华持有山东玫瑰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 6：鲁华曾持有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 66% 的股份，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玫瑰苗木	参考市场价					4,778,613.00	59.74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树木	参考市场价			8,100,000.00	99.02		

合计					8,100,000.00	99.02	4,778,613.00	59.74
----	--	--	--	--	--------------	-------	--------------	-------

### ①2013 年向鲁农农业采购丰花玫瑰

#### 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鲁农农业签订合同，采购 3 年期苗龄的丰花玫瑰苗木总额 4,778,613.00 元，数量 227,553 棵，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商定的采购单价 21 元/棵，比市场价稍低。本次采购价格与 2013 年其他机构的丰花玫瑰的销售报价对比如下：

机构	鲁农农业	某研究所	
品种	丰花玫瑰	丰花玫瑰（一号）	丰花玫瑰（二号）
苗龄	3 年	3 年	3 年
价格（元/株）	21	24	29

#### I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丰花玫瑰一年可三次开花，既是山区绿化、防沙固沙、水土保持的优良树种，又是珍贵的中药材和食品工业、香料工业的重要原料，还是园林绿化常用的花卉品种，在 2013 年玫瑰苗木市场行情较好、玫瑰花蕾售价较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种植丰花玫瑰苗木，并留有种植的土地。而 2013 年鲁农农业因转变经营方向，计划全部处置 3 年期的丰花玫瑰，且鲁农农业的丰花玫瑰最初是购自山东平阴玫瑰研究所，品种纯正，后经改良玫瑰的耐盐、耐旱、耐贫瘠的性能更好，经过 3 年的培育，正进入盛花期，非常符合公司采购玫瑰苗木的条件，经过协商后公司选择从鲁农农业采购。

由于鲁农农业希望尽快处置玫瑰苗木，因此经过友好协商价格定为 21 元/株，报价比市场价稍低，且鲁农农业承诺负责苗木的运输和栽植成本，能够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比如补栽苗木、提供后续养护指导。

因此，本次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但由于鲁农农业不再经营玫瑰苗木种植，以后不会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 III 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分析

虽然本次采购规模大，但公司对鲁农农业不存在采购依赖。公司如果需要采

购丰花玫瑰，可以直接从山东平阴玫瑰研究所及其他玫瑰种植园区采购，而且丰花玫瑰本来是该所研发的，后续还持续进行过改良，能够保证苗木品种纯正。

#### IV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向鲁农农业采购丰花玫瑰，由采购人员拟定采购数量、规格和价格，与鲁农农业协商价格，并报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苗木种植完毕后，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确认付款金额，报总经理审批并付款，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程序一致。

#### ②2014 年向鲁农农业采购绿化苗木

##### 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4 年 3 月，公司与鲁农农业签订合同，采购龙柏、黄栌、枣树、雪松等绿化苗木 8,100,000.00 元，双方根据每种苗木的规格，参考市场价格商定采购单价，实际交易价格比市场价格稍低。

本次采购价格与淄博市两家大型林木培育公司 2014 年的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品种	鲁农农业			公司 1		公司 2		平均价格 (元)
		规格 (胸径)	数量 (株)	单价 (元)	规格 (胸径)	单价 (元)	规格 (胸径)	单价 (元)	
1	枣树	5-7cm	649	40	同规格	132	同规格	132	132
2	杏树	5-7cm	203	61	5-8cm	67	5-8cm	69	68
3	桃树	5-7cm	126	98	5-8cm	108	5-8cm	111	109.5
4	核桃树	5-8cm	2281	95	同规格	124	6-8cm	125	124.5
5	柿子树	5-10cm	289	138	同规格	146	同规格	150	148
6	石榴树	5-10cm	98	216	同规格	227	同规格	226	226.5
7	山楂	8-12cm	108	138	8-15cm	146	8-15cm	150	148
8	花椒树	5-10cm	3024	130	1-3cm	142	1-3cm	142	142
9	榆树	5-10cm	2882	140					
10	龙柏	高 2.5 米	5350	120	高 2.5 米	185	同规格	185	185
11	香椿树	5-10cm	499	120	同规格	146	同规格	146	146
12	臭椿	10-20cm	123	220					
13	黄栌	5-8cm	6521	145	同规格	170	同规格	165	167.5
14	黄栌	8-12cm	6700	462	同规格	496	同规格	494	495
15	梧桐树	10-20cm	1036	327					
16	法桐	8-12cm	1420	192	6-10cm	288	6-10cm	196	242
17	法桐	13-15cm	240	400	11-15cm	464	11-15cm	464	464

18	红叶李	6-10cm	1096	210	同规格	247	8-12cm	245	246
19	枫树	5-7cm	1020	96	同规格	105			105
20	雪松	高 2 米	6259	130	同规格	142	高 2.5 米	210	176
21	黑松	3-5cm	256	40	同规格	139	同规格	125	132
22	黑松	6-10cm	1205	100	同规格	247	同规格	210	228.5
23	垂槐	5-10cm	401	110					
24	洋槐树	8-12cm	4620	36	同规格	288	同规格	188	238

上述表格中，除龙柏、雪松是按高度报价，其他苗木都是按胸径规格报价。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未对榆树、臭椿、梧桐树、垂槐销售报价，经查询 597 苗木网上 2014 年沭阳县苏春绿化苗木场的报价，10cm 的榆树为 220 元，10-20cm 的臭椿报价 150-800 元，5-9cm 的垂槐报价 55 元-180 元。

## I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2 年，公司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承包了 3500 亩的荒山，每年陆续进行荒山绿化，需要对外采购苗木。由于荒山上苗木的种植难度大，成活率低，后期养护也需要技术支持，这方面鲁农农业可以提供技术指导。而鲁农农业自 2013 年转变经营方向，逐渐退出苗木种植业务，需处置培育的苗木，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从鲁农农业采购苗木。

由于鲁农农业希望尽快处置苗木，且苗木数量多、金额大，因此经过友好协商本次报价比市场价稍低。由于荒山上的种植条件不好，本次采购由鲁农农业负责苗木的装车及运输，按公司要求安排人员种植于公司位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的基地，但不承担种植的人工费，苗木种植完毕公司按实际种植数量结算货款。鲁农农业提供补栽苗木、提供后续养护指导等售后服务。

因此，本次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但由于鲁农农业不再经营苗木种植、销售，除了绿化目的栽植有树木外，不再培育用于销售的苗木了，以后不会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 III 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分析

虽然本次采购规模大，但公司对鲁农农业不存在采购依赖。由于公司采购的树木都是比较常见的品种，如果后续需要采购的话，可以在淄博及周边县市的林木种植类企业中采购，而且公司也在逐渐掌握相关苗木的繁育技术，通过自行培育幼苗可以减少对外采购的依赖。

## IV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公司向鲁农农业采购，由采购人员拟定采购数量、规格和价格，与鲁农农业协商，并报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苗木种植完毕后，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确认付款金额，报总经理审批并付款，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程序一致。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树木	参考市场价			99,858.00	0.73		
<b>合计</b>					<b>99,858.00</b>	<b>0.73</b>		

## 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4年1月，公司与鲁农农业签订合同，鲁农农业从公司采购红叶李、樱桃、黄金槐等绿化苗木99,858.00元，双方根据每种苗木的规格，参考市场价格商定销售单价。本次鲁农农业采购苗木数量不多，用于其生产园区内外的绿化，选择的都是树冠大、树身形状好、较粗壮的苗木。鉴于鲁农农业选择性采购优质苗木的缘故，因此苗木的销售定价要高于一般市场价格。

本次销售价格与淄博市两家大型林木培育公司2014年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品种	华煜盛园			公司1		公司2		平均价格(元)
		规格(胸径)	数量(株)	单价(元)	规格(胸径)	单价(元)	规格(胸径)	单价(元)	
1	红叶李	5cm	576	98	4-7	98	4-7	99	98.5
2	樱桃	6cm	205	98	3-5cm	67	3-5cm	72	69.5
3	黄金槐	8cm	35	230.50	6-8cm	126	6-8cm	126	126
4	紫叶矮樱	5cm	123	124					

## I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向鲁农农业销售的苗木的数量少、金额小，是鲁农农业临时采购需求，而公司恰好有符合需求的苗木可供出售，鲁农农业在验货时选择的都是规格大、长势良好的优质苗木，而在正常对外销售中是成片销售，一般不允许择优选择苗木。因此，本次关联方销售定价高于市场平均价且具有必要性。

### III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分析

公司向鲁农农业的销售占比仅为 0.73%，且是偶发性交易，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性。

### IV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公司向鲁农农业的销售，由销售人员根据销售数量、规格和市场价格，与鲁农农业协商价格，并报总经理审批，签订销售合同；财务人员根据合同、收到客户签字的验收单，确认收入金额，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程序一致。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鲁华	其他应收款	298,047.61	13,139,645.74	13,171,540.00	266,153.35
鲁华	其他应付款	26,082.39	33,524,446.67	32,938,582.86	611,946.20
崔利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700,000.00	700,000.00	259,200.00
<b>合计</b>		<b>583,330.00</b>	<b>47,364,092.41</b>	<b>46,810,122.86</b>	<b>1,137,299.55</b>

2015 年计提鲁华资金占用费收入净额 52,745.74 元，期末应收鲁华资金占用费 266,153.35 元；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是崔利垫付的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种植基地的 2013 年、2014 年的土地租赁费；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元是崔利垫付的淄博市马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地块的土地补偿款。

#### ②2014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鲁华	其他应收款		16,046,047.61	15,748,000.00	298,047.61
鲁华	其他应付款	26,082.39	29,348,000.00	29,348,000.00	26,082.3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崔利	其他应付款	129,600.00	129,600.00		259,200.00
<b>合计</b>		<b>155,682.39</b>	<b>45,523,647.61</b>	<b>45,096,000.00</b>	<b>583,330.00</b>

2014 年计提鲁华资金占用费收入净额 213,407.61 元，期末应收鲁华资金占用费 213,407.61 元；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是崔利垫付的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种植基地的 2013 年、2014 年的土地租赁费。

### ③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鲁华	其他应付款	35,725.42	7,418,405.39	7,428,048.42	26,082.39
崔利	其他应付款		129,600.00		129,600.00
<b>合计</b>		<b>35,725.42</b>	<b>7,548,005.39</b>	<b>7,428,048.42</b>	<b>155,682.39</b>

2013 年计提应付鲁华资金占用费 26,082.39 元，其他应付款 129,600.00 元是崔利垫付的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种植基地的 2013 年土地租赁费。

###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公允性、必要性分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净额	年利率	利息收入金额	年利率	利息收入净额	年利率
鲁华	52,745.74	6.00%	213,407.61	6.00%	-26,082.39	6.00%
<b>小 计</b>	<b>52,745.74</b>		<b>213,407.61</b>		<b>-26,082.39</b>	

#### 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按 6% 年利率计算收取和支付资金使用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8.08%、-7.77%。2015 年以来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将关联方借款全部收回。该关联交易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 6% 的年利率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较公允。

#### I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在公司和控股股东鲁华各自存在资金使用紧张

的情况下，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入资金系向关联方借款或关联方代垫的支出，拆出资金是公司临时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已按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计算提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回全部借款，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 III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及授权审批存在不规范，一般由董事长授权财务主管审核、出纳执行资金收支、会计记账。公司在申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补充或完善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关联方借款的规范、授权、审批等内部控制，同时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治理要求管理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行为，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鲁华	其他应收款	266,153.35	298,047.61	
鲁华	其他应付款	611,946.20	26,082.39	26,082.39
崔利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259,200.00	129,600.00
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78,613.00

#### (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2.9.7	2013.7.6	是
鲁华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3,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2.8.3	2013.8.2	是
鲁华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8,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2.11.29	2013.11.28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形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3.7.5	2014.5.5	是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4.5.14	2015.5.12	是
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5.5.29	2016.5.28	否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2015.5.29	2016.5.28	否
孙增煜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房地产与土地抵押	2015.5.29	2016.5.28	否
鲁华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5,000,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房地产与土地抵押、股权质押	2015.2.13	2016.1.12	否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00.00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2013.9.5	2014.3.4	是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00.00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2014.3.5	2014.7.5	是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00.00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2014.7.8	2015.1.8	是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00.00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2015.1.9	2015.7.9	是
鲁华	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0,000.00	承兑汇票	保证担保	2015.7.23	2016.1.20	否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筹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或新建了一套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

易。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偿还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500 万元贷款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6 号），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偿还该 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 2、偿还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2000 万元应付票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5 年齐银承 20 字 383 号），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该应付票据 2000 万元，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 3、新增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500 万元贷款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2 号），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淄中营企高保字 002-1 号）；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淄中营企高抵字 062 号）；公司控股股东鲁

华以持有的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其原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15 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 号）仍适用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新签订的借款合同。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213-1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质权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设立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结束，即控股股东鲁华持有的公司的 17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继续有效。

#### 4、新增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 1700 万元贷款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贷款 1,7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6 年齐银借 20 字 041 号），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借款金额 1700 万元。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地置业”）、公司控股股东鲁华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2016 年齐银保 20 字 041 号）；自然人王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2016 年齐银抵 20 字 041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西地置业与公司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贷款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 229 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质权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到期。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延期手续，将股权质押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终止，并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质押延期通知书》。

#### 5、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期间，公司因业务需要，多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借入资金以满足日常经

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日-12月31日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鲁华	266,153.35		266,153.35	
其他应付款-鲁华	611,946.20	753,428.70	930,863.81	434,511.09
其他应付款-崔利	259,200.00		259,200.00	

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的其他应收款 266,153.35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与关联方鲁华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收回该资金占用费。

②2015 年 8 月 31 日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753,428.70 元，并陆续偿还给鲁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鲁华 434,511.09 元。由于是股东为支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提供借款，因此上述向鲁华的借款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③公司对股东崔利的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崔利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偿还给股东崔利。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13日
其他应付款-鲁华	434,511.09	23,175,704.36	17,835,200.00	5,775,015.45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鲁华临时性拆入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①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万

元，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500.00万元。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50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2016年4月13日，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63,013.70元。

②为按时偿还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的2000.00万元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款项合计1700.00万元。2016年2月16日，公司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2016年4月9日，公司与鲁华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42,876.71元。

③除上述两笔大额借款，2016年1月1日-4月13日公司新增的对鲁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日常流动资金、备用金。

④截至2016年4月13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9-12月及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鲁华曾持有淄博鼎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隆贸易”)66%的股份，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2016年1月6日出具的(淄)登记内销字[2016]00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鼎隆贸易申请注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5月8日出具了鲁仲泰评字（2011）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截至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3,939,569.96元，评估价值14,057,322.07元，评估增值117,752.11元，增值率为0.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37.59	1,240.84	3.25	0.26
二、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83	423.35	8.25	2.0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0	62.60		
<b>资产总计</b>	<b>1,715.02</b>	<b>1,726.80</b>	<b>11.78</b>	<b>0.69</b>
三、流动负债	321.07	321.07		
四、非流动负债				
<b>负债合计</b>	<b>321.07</b>	<b>321.07</b>		
<b>资产净额</b>	<b>1,393.96</b>	<b>1,405.73</b>	<b>11.77</b>	<b>0.84</b>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企业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除上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没有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做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隋海恩、崔自军等 53 名股东发放股息红利的议案》，向股东派发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的股利 861,659.88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支付上述股利，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鲁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93%，同时，鲁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为此，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及运行至今，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治理、决策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也不强。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频繁且决策程序不规范、现金收支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或新建了财务管理、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运营制度。但由于全套制度执行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2015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为公司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公司已按期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息。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淄博分行重新申请贷款500万元。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淄中营企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

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1,700 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质权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设立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结束。

经核查，上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淄中营企借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新申请贷款 500 万元）仍属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淄中营企高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最高额质押合同》仍符合并适用上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213-1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规定的质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故公司无需再重新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承兑汇票。2015 年 7 月 13 日，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 229 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的通知，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320 万股，出质人为鲁华，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结束；根据上述编号为【2015】第 0714-2 号的通知，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华煜盛园，出质股权数额为 229 万股，出质人为崔利，质权人为西地置业，质权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结束。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贷款 1,7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签订

了编号为 2016 年齐银借 20 字 04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2 日，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重新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 229 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手续，将股权质押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终止，并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0714-1 号和【2015】第 0714-2 号《股权质押延期通知书》。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行为，存在因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由于苗木种植易受冰雹、霜冻、低温、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为降低自然灾害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发展苗木基地时，将综合测评环境因素，优先不予考虑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公司将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防止台风等刮倒、倾翻等，最大程度的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加强灾后抢救措施在极端恶劣天气过后，及时进行抢救，将受灾损失降至最低。

#### （五）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在育苗工序中的扦插、移栽、锄草等多个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通过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增加劳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新，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公司土地施工建设尚未完成审批风险**

公司在承包的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人工湖及附属设施，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已向淄博市规划局申请办理调整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对于公司未完成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始施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审批手续未能通过致使相关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土地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快办理使用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规划用途合理使用土地，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农用地等土地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7%、80.42%和 99.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园林工程公司与农业公司，在承接园林绿化与盐碱土地改良等项目过程中对玫瑰苗木有较大的需求，相比于个体农户采购量通常较大，且公司培育的玫瑰苗木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等特点，可被广泛用于盐碱地的治理，进而导致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大，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八）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1.26和0.90。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向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三明”）销售苗木形成的应收账款7,078,116.00元未收回。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全部收回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

虽然公司对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制度》等，加强客户和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但由于制度的执行以及客户的信用管理的完善需要一段时间，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收不回货款的风险，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

### （九）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67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35和0.4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5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4080万元，如果未来在经营活动和外部融资中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十）现金收付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54%、29.96%和6.49%；主要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45.10%、13.55%和22.31%，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导致现金收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但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一）销售发票开据不足、采购索取发票不足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销售中未开具发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30%、88.81%和0%；主要采购中未索取发票比例分别为100.00%、99.14%和99.89%。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税收优惠，主要客户为林木种植、园林工程等企业或个人，较少要求开具发票，

因此公司销售时发票开具较少。采购方面,由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对方索要发票的意识不够。为此,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中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税务机关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交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管理销售发票和采购发票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二) 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388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3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玫瑰苗木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70.05%。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储量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品种的玫瑰苗木或树种的市场价格下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苗木培育和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四) 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资金压力而形成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公司期后没有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015年10月28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出具证明，“华煜盛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201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2015年10月1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2015年11月9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尽管相关机构对公司的上述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出具了相关确认函，但如果相关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

#### **（十五）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存在不规范情形的风险**

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曾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有关规定。但由于：

（1）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存在的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交易行为集中在2011年9月8日至2012年4月24日。

在2011年11月11日之前发生上述情形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尚未出台，公司股份

转让交易在齐鲁股交中心交易规则下进行，而当时齐鲁股交中心交易规则并没有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的规定。

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4月24日，公司存在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但在此期间，齐鲁股交中心正处于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38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号）进行清理整顿之前或清理整顿过程中，尚未出台新的交易规则，也未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在2012年7月31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台新的交易规则后，公司未再发生投资者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交易行为。

(2) 公司并非历次股份交易的主体，公司无权限制公司及投资者买卖公司股份，公司对该等交易并无主观故意或过错。

(3) 相关投资者出于认识能力的限制，对该等股份转让交易出现的交易间隔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没有能力予以判断，不存在主观故意。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停牌，现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摘牌手续。

(2) 公司已取得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存在的股份转让交易频繁的相关投资者及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相关投资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齐鲁股交中心的历次股份交易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及时完成清算交割，有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其对交易结果没有异议；股份转让过程中也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历次股份交易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致使公司遭受任

何损失的，将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因此，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交易行为，虽然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等股份转让交易不规范的影响，该等交易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附 1：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交明细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10-29成交明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业务名称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成交日期
曹其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000	4.28	599200	2015-10-08
曹其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000	4.28	599200	2015-10-08
侯昕彤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0000	4.28	171200	2015-09-28
李霞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40000	4.28	171200	2015-09-28
毕淑宁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00000	4.28	428000	2015-09-28
张可强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00000	4.28	428000	2015-09-2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5.35	165850	2015-08-14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5.35	165850	2015-08-14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4.46	138260	2015-08-13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4.46	138260	2015-08-1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8-12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8-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6250	3.1	174375	2015-06-23
王冬梅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56250	3.1	174375	2015-06-2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68750	3.1	523125	2015-06-16
王冬梅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168750	3.1	523125	2015-06-16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3-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72	115320	2015-03-03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3.1	96100	2015-01-2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	96100	2015-01-21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5-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5-01-20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2.16	66960	2014-11-26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6	66960	2014-11-26
鲁华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31000	1.8	55800	2014-11-2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8	55800	2014-11-25
金翠云	华煜盛园	卖出定价申报	46500	1.5	69750	2014-10-2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6500	1.5	69750	2014-10-2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86276	1.31	244021.56	2014-06-09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86276	1.31	244021.56	2014-06-09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6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6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64372	1.31	739327.32	2014-06-05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64372	1.31	739327.32	2014-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99000	1.31	260690	2014-06-05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99000	1.31	260690	2014-06-05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4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63000	1.31	999530	2014-06-04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1.64	50840	2014-06-03
鲁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64	50840	2014-06-03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62163	1.85	300001.55	2014-05-2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62163	1.85	300001.55	2014-05-28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8730	1.86	146437.8	2013-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8730	1.86	146437.8	2013-01-10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3000	1.85	98050	2013-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3000	1.85	98050	2013-01-10

张夏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07412	1.85	198712.2	2013-01-07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07412	1.85	198712.2	2013-01-07
张明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05	63550	2012-10-2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05	63550	2012-10-2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277372	1.37	3119999.64	2012-10-15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277372	1.37	3119999.64	2012-10-15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1.71	53010	2012-10-11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1.71	53010	2012-10-11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14	66340	2012-10-10
张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4	66340	2012-10-1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1869	2.14	2999999.66	2012-08-1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1869	2.14	2999999.66	2012-08-14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8	83080	2012-06-1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8	83080	2012-06-1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19	6789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19	67890	2012-06-05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38	7378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38	73780	2012-06-05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58000	2.78	1551240	2012-04-24
张夏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58000	2.78	1551240	2012-04-24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4-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4-2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4-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4-20
逢凡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24000	2.65	32860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24000	2.65	328600	2012-03-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8	98580	2012-03-30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8	89280	2012-03-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8	89280	2012-03-30
荣秀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7	9207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7	92070	2012-03-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23
刘志勇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23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3-16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3-1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3-02
姚团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2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1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2	90520	2012-02-1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5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5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林春明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3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10
王健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5	97650	2012-02-1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5	97650	2012-02-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8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2-02-08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2-02-08
王健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05	94550	2012-02-08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05	94550	2012-02-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1	90210	2012-02-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3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5	91450	2012-02-0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杨本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2-02-03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3.12	96720	2012-02-03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5	88350	2012-02-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5	88350	2012-02-02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2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1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2-01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2-01-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2-01-31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1-31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9	89900	2012-01-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2	78120	2012-01-3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2	78120	2012-01-3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3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3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2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20
李文臣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2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20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8	86800	2012-01-2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7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7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7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4000	2.61	3654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4000	2.61	36540	2012-01-17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7000	2.61	44370	2012-01-1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7000	2.61	44370	2012-01-17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7
程保良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7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6
耿庆松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6
姚团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1	80910	2012-01-16
赵广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1	161820	2012-01-16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1	161820	2012-01-1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3000	2.6	85800	2012-01-13
张波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50000	2.6	130000	2012-01-13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41000	2.6	1066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3000	2.6	858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50000	2.6	1300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41000	2.6	106600	2012-01-13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1000	2.6	54600	2012-01-13
范元林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1000	2.6	54600	2012-01-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8	79980	2012-01-12
贾世文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2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2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1
高名敬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高海燕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93000	2.6	2418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93000	2.6	2418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李悦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商英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79000	2.6	7254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79000	2.6	7254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	1612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程爱玲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10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9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6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5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5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2-01-0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1-12-3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3	81530	2011-12-3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1-12-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2	81220	2011-12-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12-28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12-28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1-12-2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	83700	2011-12-2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2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0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20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4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4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2-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	77500	2011-12-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4	74400	2011-12-09
杨毅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4	74400	2011-12-09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3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8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8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6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26
刘君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12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10-12
刘君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2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5	79050	2011-09-23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5	79050	2011-09-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09-21
耿庆松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59	80290	2011-09-21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9
高海燕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9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6000	2.6	67600	2011-09-15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6000	2.6	67600	2011-09-15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9000	2.6	49400	2011-09-14
朱双胜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9000	2.6	49400	2011-09-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12000	2.6	31200	2011-09-14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12000	2.6	31200	2011-09-14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3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1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09
朱双胜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	80600	2011-09-09
商英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78	86180	2011-09-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78	86180	2011-09-08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赵广林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62000	2.65	16430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62000	2.65	16430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31000	2.65	82150	2011-09-08
孟杰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7000	2.65	18550	2011-09-08
李萍	华煜盛园	卖出成交申报	24000	2.65	6360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7000	2.65	18550	2011-09-08
王健	华煜盛园	买入成交申报	24000	2.65	63600	2011-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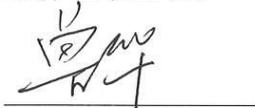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10-29非交易过户明细

日期	产品名称	过出方姓名	过入方姓名	股数
2015-10-22	华煜盛园	鲁华	闻继明	75000
2015-10-20	华煜盛园	贾世文	贾世刚	132000
2015-10-14	华煜盛园	许嘉庆	鲁华	75000
2015-10-12	华煜盛园	商英	朱丽莉	131000
2015-10-09	华煜盛园	商英	朱丽莉	100000
2015-10-09	华煜盛园	商英	陶国强	180000
2015-09-02	华煜盛园	王维志	张振光	50000
2015-02-10	华煜盛园	张夏	鲁华	435695
2015-01-15	华煜盛园	张东睦	鲁华	225000
2015-01-15	华煜盛园	荣秀英	鲁华	328500
2012-12-26	华煜盛园	张明	张夏	800000
2012-12-14	华煜盛园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翠云	46500
2012-10-15	华煜盛园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商英	724497
2012-08-13	华煜盛园	商英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张明	商英	15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王亮	商英	750000
2012-08-13	华煜盛园	张夏	商英	800000
2012-08-09	华煜盛园	程爱玲	商英	750000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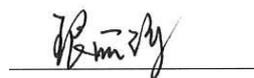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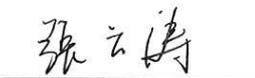
鲁华



崔红



银丽辉



张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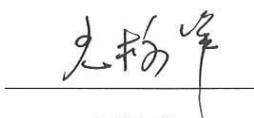


冯茜

全体监事签名：



崔利



光标峰



于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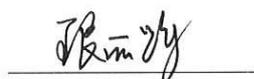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振军



崔红



银丽辉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毕  
何毕

项目小组成员： 刘艳华  
刘艳华

金龙  
金龙

黄舜  
黄舜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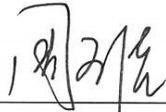


魏代京



路晓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



杨海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月 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玉勇  
王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玉勇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